海钓

文/卫鸦

第七届全国打工文学征文大赛小说金奖

1

酒会将要结束,他喝醉了,以为我是服务生。你过来,他说。他招了下手,绕过自助餐区,摇晃着向门口走去。我愣了愣,站着没动。我不认识他。这是某个游艇俱乐部组织的鸡尾酒会,来的都是资深会员,一年一度,地点在大鹏半岛的一家酒店里,场内灯光很暗,男男女女笼罩在一种迷离的氛围中,面目模糊。在场之人,除了老谢,我一个都不认识。老谢是我哥们,当然,那是以前,现在他是我老板。破产那年,我连工厂带人,一起卖给了他,从此成为他的跟班。

那人你认识?我问老谢。老谢没回我。他正在跟人聊个项目,说打算从德国引进设备和技术,生产一种神奇的防晒乳胶漆,绝对的高科技产品,涂在楼顶上,冬暖夏凉。听他说话的是个女人,年龄不大。顺着老谢的目光,我看了眼,视线撞在一个漂亮的胸部上,昏暗的灯光里,有种呼之欲出的坚实和饱满。我立马明白,这才是老谢的兴趣所在,项目纯属胡说八道。相识十几年,我了解他,除了物业和手机配件,聊到任何项目,他都像个骗子。可这并不妨碍女人成为他的听众,她摆出一副饶有兴致的样子,听得津津有味。有什么办法呢?生活本就扑朔迷离,充斥着假象和谎言,且往往比真相更吸引人。就比如说这次的酒会。名为酒会,其实真正为品酒而来的人屈指可数,参加者各有各的目的,大多与酒无关。酒也是种假象,只不过是他们达成某些目的的媒介和幌子。当然,也有例外,比如向我打招呼的这个男人,就把自己喝醉了,这样的事情,我还是头一次见到,

这也是他引起我注意的原因。

他到了门口,再往前,是通往大厅的过道,一盏水晶吊灯悬在天花板上,在那里,光线陡然明亮起来。他停在光亮里,像条壁虎,两手张开撑在墙上,形成稳固的三角结构,让自己不至于滑倒。见我没动,又招了下手。你过来,他说。他的脸被灯光照出清晰的线条,刀刻一般,很有立体感。

我还是没动。我必须陪在老谢身边,寸步不离。这是职责。一个落魄之人,如果连职责都不能恪守,那就真的一无是处了。老谢不发话,我不会随意走动。可是他一直看着我,在酒精的麻醉下,目光有些涣散,十米开外,也能让人感觉到一种虚弱和不安,就像个迷失的孩子,需要帮助。于是我又问老谢,那人你认识吗?

哪个?老谢回话了。我指了指门口,那边。趁我们说话的间隙,女人端着酒杯,转到另一堆男人当中去了。看得出来,对那个子虚乌有的项目,她已经厌倦。老谢这才转过头来,用眼角的余光,漫不经心地往门口瞄了一眼。认出那人后,瞬间就换了一副认真的表情。他说,是美律左总,你赶紧过去扶一把。

我立马有了压力。能让老谢重视的人,分量不轻。可他是个醉鬼。对醉鬼我有些畏惧。老谢站在我面前,就是块巨大的阴影。他很容易喝多,常常是刚离开酒桌,就趴倒在街边,我使尽浑身解数,也无法将他挪到车里去,只好就让他躺在地上,等睡醒了再拉回家去,我得站在旁边,一守就是一晚。这算好的,要命的是喝到半醉,情绪一激动就控制不住,酒楼和 KTV 里的东西,说砸就砸了。隔段时间,我就得坐上警车,陪他去某个派出所转一圈,弄得我经常觉得自己像个犯人。因此,对醉酒之人,我向来敬而远之。在我看来,一个喝醉酒的男人,跟神经病是没什么分别的。但是老谢已经发话了,我就得过去。我别无选择。对我来说,这是麻烦,对老谢来说,也许就是个机会。老谢是个商人,商人最大的过人之处就是能把自己变成一只蜘蛛,在茫茫人海中,不停吐丝,遇到可利用之人,就缠上去。美律我是知道的,在手机配件这一行里,算是不错的企业,老板叫左岸,我多少有些耳闻。

我离开老谢,走到门口。灯光太亮,有些刺眼,我脑子里晃了一下,他在视线里变成一个模糊的剪影。说实话,我很讨厌突然而至的强光,但

是从会场出来,感觉还是舒服多了,因为我更讨厌那种难以描述的气味——酒精、香水、荷尔蒙、汗液,以及各类食物的味道交织在一起,就像致幻剂,让人亢奋,也让人迷乱。要不是老谢,这样的场合打死我也不会来。我站了一会,等眼睛适应强光,他在我视线里又变得清晰起来,我问他,有事吗?他说,扶我一下,去洗手间。

不出所料,他果然是把我当成了服务生,语气里有股理所当然的味道。 这不奇怪,相由心生,有些人再怎么装扮,也遮蔽不掉身上那股劳苦大众 的气息。比如说我,跟老谢的时间长了,鞍前马后,见谁都是一副谦卑有 加的样子,落魄和潦倒就像某种标记,根深蒂固地刻在我身上。

走吧,我说。他点点头,手从墙上滑下来,顺势揽住我的脖子,脚底一软, 半边身子斜过来压到我身上。他很沉,满嘴酒气,就像台鼓风机一样,源 源不断地朝我释放着。我把脸侧向一边,避开酒气,使了好大劲才将他扶稳。 他说,麻烦你了。我说,不客气。我架着他,穿过过道,再拐进一条走廊, 往卫生间里走。其间有好几次,他停下来,低下头去想吐,又忍住了。这 让我对他的印象好了些。同样是喝醉,他跟老谢的状态截然不同,老谢容 易失控,而他是那种喝醉之后,也能控制自己不失态的男人。

到了卫生间,他把手从我脖子上松开,扑到盥洗台前,呕吐起来,每次都能准确地吐到盆内,然后打开水龙头,将秽物冲洗干净。反复几次之后,他止住了呕吐,把脸埋在盆里,捧起水来往脸上拍打,就仿佛想把脑子里的醉意拍散似的。这样拍上一阵子之后,他抬起头来,望着镜子,一脸茫然,就仿佛一位失忆之人,在努力辨认那张湿漉漉的脸到底是不是自己。

我赶紧从旁边的取纸器里抽了几张纸巾,递过去。他接在手里,擦干脸上的水珠。谢谢,他说。他面容狼狈,却仍不失礼貌。我对他的印象又好了一些。我见过很多衣冠楚楚的人,平时道貌岸然,喝点酒后,就会变成混蛋。他不属于此类。吐过之后,他舒服多了,脸色也好看了不少。他从兜里掏出一个手包来,打开拉链,里面露出一沓花花绿绿的纸钞,人民币、欧元、美元,各有一些。他抽出两张,递到我面前,两百块,红艳艳的,有些扎眼。我摆摆手拒绝。他以为我嫌少,又掏出几张来,加在一起。这下子,更加扎眼了。电子支付普遍后,很少再见到纸钞,我确实有点心动。可是,一个落魄的人,往往会有种奇怪的自尊——对我来说,钱当然是诱惑,

但也是伤害。我再一次拒绝。我说,我不是服务生,你没事吧?他看了看我,说,没事。他把用过的纸巾捡起来,握成一团,放进垃圾桶里。我说,没事我就回去了,你在这里醒醒酒。他没说话,把钱收进手包里。我转身离开。拐进走廊,又回头看了他一眼。他站在盥洗台边,望着我,似乎是在为自己的误判而感到歉意。

回到酒会上,老谢还在聊天。那女人又回来了,话题转向了养生,那个高科技项目已经淘汰出局。当然,在老谢身上,有比项目更让人感兴趣的地方。老谢本就是个让人捉摸不定的家伙。两年前,他豪掷两百多万,从意大利买艘游艇回来,让我考了驾照,这样他就可以享受海上生活了。可是买来之后,他只出过一次海,围着小梅沙,在近海转了半圈,吐得稀里哗啦。这时我才知道,他天生惧水,见到游泳池都会胆怯,更何况是苍茫大海?后来那艘游艇就停在泊场里,再没动过,每年光泊位费和维护费,就得支付三十多万。人有了钱就会变得奇怪。对老谢来说,消费只是行为,无需经过大脑,他买艘游艇,也许就只是为了参加这样的酒会。

见我回来,老谢问我,左总呢?我告诉他,在洗手间里。老谢说,你怎么能把他放在洗手间呢?赶紧扶回来,一会送回家去。我问他,那你呢?老谢看那女人一眼,说,我就不用你管了,有人管。女人笑了笑,牙很白,是那种质地讲究的烤瓷牙,近年很流行。但我总觉得多余,自信的女人压根不需要,而需要的女人,即使换口牙齿,也解决不了根本问题,除了让人知道她们嘴巴里也能镶进几十万之外,并无多大意义。她也如此,有点画蛇添足,不张嘴还好,一张嘴就显得过于规整,很不自然。其实她长得不错,声音也好听,说话柔婉,让人觉着舒服。她看了看我,说今晚老谢就交给她了,让我放心。说完挎着老谢,离开会场。

2

老谢走后,酒会也跟着散场。音乐停了,我耳边清静下来。一位工作人员走到墙角,摸索着按下转换开关。彩灯熄灭,日光灯亮起,会场陡然间褪去昏暗,变得明亮起来。雪白的灯光下面,暴露出一群衣着光鲜的人,显得十分突兀,有种水落石出的效果。每个人都忙于寻找相熟的对象,找到之后,寒暄几句,然后握手,告别,有序地散去,非常的具有仪式感。

会场空了下来,但酒会上的画面仍停留在那片空寂里,过了好一阵子,才从我眼前消散。这些年我思维迟滞,看到有些事物,会形成一种奇怪的视觉滞留,就像山谷间的回音,具有绵延效应。

我走出会场,拐进走廊,靠墙站着,等他回来。过了一会,听到有脚步声。 他从走廊另一端走来,很快就到了我面前。我看了看,就这么一会儿的工夫, 他已经把自己收拾妥当了,醉态全无,步履稳健,衣着和面容都十分整洁, 看上去不像醉过酒,倒像是要去哪里赴一场约会。

见到我,他有些意外。你还没走?他问道。嗯,我点了点头,我说,谢总让我送你回家。他问,哪个谢总?我说,我老板,谢胜元。他说,是他啊,难怪,老熟人了,高交会上经常见面,说起来还很近,他老婆是我一位同学的表妹,他最近生意怎么样?我说,还行。他说,那就好。就没再问了。

也幸好不问,再多问一句,我就只能闭嘴。我跟老谢已经快六年,前两年,他确实很重视我,把我当人才使用。毕竟我开过八年工厂,无论生产管理,技术研发,还是业务销售,都能独当一面。我也不负所望,两年时间,就帮他带出一支团队,让工厂从混乱走上了正轨。有一天老谢突然对我说,别把自己搞得太累,该歇歇了。于是我就歇了。我离开车间,成为他的私人助理,原来的工作被他的一位亲戚代替,干得也很不错。深圳最不缺的就是人才,我能做好的事情,别人同样也能做好。从那以后,我就再也没进过车间,一晃四年过去,再谈这个行业,我已经是个门外汉。这就是深圳的残酷,只要停下来喘口气,就会落伍,如果一个人总拿资历和过去说事,那必定是个失败者。而我连谈论过往的勇气也没有,因为确实没什么意义。翻开我的过去,就像一幅潦草的写意画,除了创伤,就是空白。好在他并不多问。他是那种安静的人,话很少。我说,走吧。他点点头,说好,你走前面。

我们从酒店出来,进停车场,找到老谢的车。他看了一眼,说,还是 开我的吧,方便些,我不习惯坐别人的车。我想了想,也好,送佛送到西, 这样可以省去第二天他回来取车的麻烦。我说,行。他笑了笑,说,谢谢。 然后从手包里拿出一样东西,交给我,是把机械钥匙,很少见了,闪着金 属的冷光,握在手里,很有年代感,就仿佛握住的是某段回忆。看得出来, 他是那种不事张扬的人,但他的车还是让我颇感意外,停在角落里,一辆 旧款的道奇皮卡,后面的货箱经过改装,加了个盖,样子有点奇怪,突兀地隆起,就像个高耸的驼峰。他是恋旧吗?还是故意低调?这年头,穷人玩车,富人玩表,而更富有的人在玩什么,我不知道。他们都是些神秘莫测的家伙。

我发动车子,把空调打开,等车内凉爽起来,叫他上车。他拉开车门,坐进后座,安全带抽出来挂在肩上,说了个地址。我输进导航仪里,屏幕上显示,路程不远。他说,你慢慢开,我眯一下。我说,好的,您放心睡,到了我会叫您。他说,别您您您的,听着别扭,再说了,也把我叫老了,我俩年龄应该差不多,你今年多大?我说,四十二,属马。他说,那我猜得没错,我四十五,大你三岁。他从座椅的杂物袋里拿了个充气颈枕出来,放在膝盖上展开,再抚平。我说,你看着要比我要小,像三十五六。他说,你这话听着有点假,但让人舒服,人过了四十,就会怕老,也怕死。我说,真心话,没有恭维你的意思。他笑了笑,没再接话。他把充气塞拔开,嘴对上去,吹成饱满的U形之后,挂在脖子上,身体往后一靠,闭上眼睛。我从后视镜里看了看,他确实不显老,举手投足间,是一个男人最好的状态。岁月不会绝对公平,给有些人带来苍老,给另一些人带来的则是成熟和稳重。

这是深圳的九月,已经入秋,但夏季的酷热仍然像尾巴一样,停留在空气里。时间是午夜,夜色纯净,笼罩着大鹏半岛。公路盘在半山腰上,一边是山顶,仰头望去,可以看到一座鹅黄色的教堂,挂有十字架的尖顶指向夜空,偶尔有钟声传来,晃晃悠悠,向远处的黑暗里扩散;另一边是海,潮汐声时强时弱,就像大海沉睡时的呼吸。我把车子开得很慢,尽可能保持平稳。他很快就睡着了,发出轻微的鼾声。后视镜里,他的脑袋不时随道路的拐弯而猛地歪向一边,又赶紧摆正,眼睛一直闭着。他需要睡眠。这是一座快节奏的城市,大多数时刻,我们必须让自己醒着,就像那些戍边的士兵,枕戈待旦。我们都需要睡眠。

往前走了一会,我心里开始没底。车子转来转去,总在地图上的一小块范围里画圈。是他说错地方了吗?又或者是导航仪出了问题?我知道这样高科技产品的能力,可以三百六十度无死角,辨别出这座城市的纹理。可是越精准的东西,也越让人质疑,每次导航,那种过于明确的指向,会让我陷入迷茫,总是到了目的地之后,才相信它的准确无误。我视觉滞留

的老毛病又出现了,开过的路段,总在脑子里复现,与眼前正在行进以及即将前往的路线组合在一起,画出漩涡的形状,就仿佛我不是赶往目的地,而是被一股向心力引向那里。

路越缩越小, 六车道变四车道, 再变成两车道, 接近终点时, 是单行道。然后就到了一个叫沙鱼涌的社区。从门口进去, 有条石板路, 两边是两排上个世纪的老房子, 有些是仿古建筑。这是座古村。我把车子停下来, 熄掉火。他醒了。我问他是否走错了地方。他说, 没错, 就是这里。他下了车。我也跟着下车, 把车钥匙交还给他。村子的尽头依然是山, 石板路拐个弯, 抬起头来, 折向山上, 蜿蜒而行。有风从林子里过来, 带着一股海洋生物的味道, 让这地方的空气具有不一样的密度和质感。我知道大海离此不远, 就在山的后面。

谢谢啊,他说。我说,不客气,举手之劳,要谢就谢我老板。他说,你倒是个实在人,跟老谢多久了?我说,五年吧,想了想,又补充一句,差不多快六年。他说,时间不短啊,难得,人这一辈子,也没几个六年可活。我说,你这么说容易让人绝望,人生经不起分拆和计算。他说,偶尔算算,也未尝不可,可以保持清醒,人活着必须有点紧迫感。我说,活在深圳,不缺紧迫感,这城市变化那么快,根本不会给人松懈的机会。他说,这倒是,一天一个变化,十多年前,我记得老谢刚开始搞物业,当时整栋厂房只有一家工厂,叫禾利顺,老板是湖南人,后来不知怎么就变成他的了。我说,这你也知道?他说,职业病吧,在这一行混久了,见到和手机相关的,容易记住。我说,那个湖南人是我,后来工厂卖给他了。

是吗?他有些惊讶,问,怎么回事?我顿了顿,说,跟老谢之前,我开过八年工厂,我老婆叫何莉,不对,我说得不准确,现在应该叫前妻了,当年工厂取名,就是用了她名字的谐音。前妻?他打断我,离了啊?我说,早离了。他说,为什么?他审视着我,眼神中充满疑惑,就好像我这样的穷光蛋没有离婚的资格。我有点不爽,却能理解。的确,在很多人看来,离婚是件比结婚更棘手的事,没条件的时候不敢离,也离不起,而等你创造了足够的条件时,则必须有断舍离的勇气,来完成情感和财产上的分割。我说,不为什么,这需要理由吗?他察觉到我的语气不悦,就没有再问。

我拿出手机,打开滴滴打车软件。这时我才意识到有点麻烦,这地方太偏,我看了看,最近的出租车在二十公里之外,只有一辆,呼叫之后,图标忙碌地转着圈,没有回应。也许是路程太远,司机不想接单,又或者是睡着了。我看了下表,凌晨一点,这时还醒着的人已经不多。我揉揉眼睛,打了个哈欠。他说,困了吧?我说,有点,但是还好,已经困过头了,一般来说,过了十二点以后,我就不怎么睡得着觉。他说,我也差不多,四十岁以后,睡眠一塌糊涂,有时整晚失眠,很要命,抽支烟吧?车里有。他把车钥匙给我。我打开车门,拿出烟来,给他一支。他摆摆手,说,不用,戒了。我说,不容易,能把烟戒掉的人,内心都很强大。他笑了笑,说,跟内心强不强大无关,戒来戒去很多次了,没准哪天又会抽上。这话让我有种共鸣,我也一样,痛恨抽烟,可又离不开它,每年都要戒上那么几次,没一次成功过。我把烟叼到嘴里,点着火。月光从山顶漫过来,在地面投下一些浅色的阴影。我站在阴影里,一边抽烟,一边等司机接单。

抽完烟,再看手机,二十公里之外的那辆车也从屏幕上消失了。我开始焦灼起来,陡然间有种被遗弃的感觉。以前总是不想回家,单身之后,反倒恋家了。说家其实不准确,一套单身公寓,跟狗窝差不了多少。离婚之前,何莉将我们所有的财产席卷一空,唯一漏掉了这套房子。尽管是出于疏忽,但我宁愿相信,这是她的善意,为我留个安身之所,这样我在怨恨她的时候,仍会保留一丝感动。也确实是这样,每次想到房子,我就会多想想她的温暖,尽量忽略她的冷漠。对一个落魄的人来说,没有什么比有套房子更让我觉得安稳。我喜欢宅在家里,偶尔在外面过夜,就会感到焦灼。

他看出了我的焦灼,又或者是我的焦灼传染了他。他也有些不安,让 我别着急,办法总会有的。他指了指前面的山,说,那边有片海滩,离这 里不远,我车尾箱里有帐篷,万一打不到车,可以跟我一起露营。

我想了想,也只能这样了。他走到车旁边,打开尾箱。盖子弹起来的瞬间, 我有些诧异,里面全是户外装备。雨衣、胶鞋、头灯、荧光棒、炊具、电瓶、 睡袋、防潮垫、帐篷包、速食食品、酒水,以及生活必需品,等等,应有尽有, 一样样规规矩矩地码着,杂而不乱。我突然明白了,他为什么会有辆这样 的皮卡,不是恋旧,也不是低调,而是确实需要。没有一个大容量的尾箱, 装不下这么多东西。与此同时,我也知道了他来这里的目的,就是为了在海边露营。实话说,我不喜欢这里,离城区太远,称得上荒凉,但对露营爱好者来说,却是个不错的地方。地图上,这个叫沙鱼涌的社区就像片叶子,旁逸斜出,孤单地悬挂在大鹏半岛半上,没有沾染到这座城市的躁动之气。他让我拿了顶帐篷出来,又挑了些酒水和生活用品,装在一个旅行包里。跟我走,他说。他把旅行包背在背上,往山上走去。

我背着那顶帐篷,跟上他。山路曲曲折折,一边是树林,另一边悬空,有栅栏护着,但还是让我忐忑,担心会一脚踏空。我经常会产生这种莫名 其妙的担忧,也许是源于自身的不安全感,又或者是,这座城市本身就让 人彷徨,容易忧虑。好在路程不远,数百米之后,山路陡然一沉,掉到海边, 再下个坡,海滩已经被我们踩在了脚底,是那种细碎的沙粒,月光下,披 着一层冷寂的白色,踩上去十分柔软,就像是踩着月光。来这里露营的人 不止他一个,沙滩上有七八顶帐篷已经支起来了,有些亮着灯,里面有露 营者的影子,在晃动,他们尚未睡去。还有个人坐在一块露出海面的礁石上, 脚边支着几根钓竿,像个稻草人,一动不动,望着浸在水中的荧光浮标。

我把包放下来,在沙滩上清理出两块地方。帐篷是简易型的,很快就搭建好了。他拍去手上的沙子,拿了块一次性餐布出来,抖平了铺在地上,坐了下来。歇会儿,他说。看了坐在礁石上的那个人一眼,突然问我,你会钓鱼吗?我晃了晃,差点没能站住。这话就像根刺,一下子扎在我心里。我说,何止会,一入钓鱼深似海,我就栽在这事上面。

哦,他来了兴趣,说说看。我把脸扭开,望着浩渺的海面,没说话。 夜色中,海平面带着细碎的波光,往前方抖开,与黑暗和苍凉融在了一起。 远处有几点灯火,在闪烁,由远及近缓缓向岸边移来,那是出海的渔船趁 着夜色归航。见我不说话,他钻进帐篷里,再出来时,手中多了两罐啤酒。 陪我喝点?他打开一罐,另一罐递到我面前。我不喜欢喝酒,但必须承认, 在某些时刻,酒是好东西,可以拉近人与人之间的距离。他提到钓鱼时, 我本想找个借口离开,随便去哪里凑合一宿,或者就像老谢喝醉后那样, 露宿街头。可是当他把酒举到我面前时,我立马改变主意。我接过他的啤酒, 打开,坐了下来。 后来有很多次,我回忆起海边那个晚上。我怎么说的,说了什么,已 无太多印象。我就像个过载的容器,在一个陌生人面前,因外力的介入而 被打破了,多年的积压倾倒出来,流淌一地,待时间一过,就渗入泥土, 或者散进空气里蒸发掉,留不下多少痕迹。这样的经历十分奇异,此前我 没有过,我想此后也不会再有。坦白地说,我不善言谈,更何况人是世上 最为复杂的物种,千人千面,一生虽说短暂,可用语言描述起来,并不比 活一遍来得容易。回顾我这半生,只有成年之前的记忆还算完整,剩下来的, 全支离破碎,很难拼成完整的故事。

我是从何时说起的? 2000年?又或者是 2005年?我不清楚。之所以还记得这两个确切年份,是因为在深圳的二十年里,它们对我有特殊意义。2000年,我大学毕业,当了半年公务员之后,就辞职来到了深圳。对我来说,这是个重要节点,自那年开始,我的人生被分割为清晰的两个部分——部分在深圳,另一部分在深圳之外。但是我想,这段经历我不会跟他提及,因为乏善可陈。那几年,我在职场里混着,忙碌,也很茫然,这是很多人活在深圳的样子,从街边随便找个人出来,都是生动的范本。

2005年,我的生活有所变化。我辞去工作,从职场出来,住进宝安一个叫三十一区的地方。我有群朋友,虽然清贫,但志同道合。我们白天写小说、跑步,晚上吃烧烤、喝啤酒、聊天。生活和话题都很干净,从未离开过文学。后来我从那里离开,又认识了很多有身份、有地位、当然也有财富的朋友,交往时间也不短,却留不下什么印象,只有三十一区的那些朋友,无论何时,回想起来,每张面孔都举足轻重,就像些发光体,能够将我的记忆照亮。

那年我认识了何莉,她在我住的附近上班,职务是总经理助理,那家工厂生产手机配件,业务和生产都由她主管。她离过婚,有个女儿,三岁,抚养权归她,放在老家,由父母带着。这些对我们的关系没什么影响,反正除了睡觉一起,我们并无太多其它交集。严格来说,那不算恋爱。何莉之前,我交往过几个女朋友,同样都不算恋爱。在深圳这样的城市,爱情是件很奢侈的事情,很多结合来自偶然,容易破碎。我以为何莉也会像那些女朋友一样,保鲜期一过,就散了。可是有天她突然对我说,如果我同意她把女儿接过来,就跟我结婚。我想了想,这事不在计划之内,但也没

什么不好。既然到了该结婚的年龄,跟谁结不是结?那年我二十八岁,已 经没有时间和精力来对付一场爱情长跑。我说,我没意见。她笑了。那天 她做了一桌饭菜,围裙系在身上,一直没解下来。吃饭时她喝了点酒,脸 红扑扑的,很好看。尽管后来我们的婚姻以解散而告终,但那时她的样子 分外动人,看上去绝对是位贤妻良母。

第二天,我带她回老家,在民政局把证领了。宣誓的时候,两个人站在红旗底下,就像两名即将出征的士兵,那份庄严,让我觉得面对的不是婚姻,而是某种神圣的使命。她只请了两天假,刚够花在路上,没给婚礼预留时间,只能从简,就在小镇上摆了几桌。她家里的亲戚一个没来,也许她根本就没让他们知晓,又或者是她家人已经麻木,毕竟离过。事实上,我们结婚之后,除了要钱,她父亲对她很少过问,直到离婚,我也没见过那位岳父。我父亲那天也不在状态,好几次叫错她的名字。这不怪他,对父亲来说,这个儿媳妇来得确实突兀。何莉之前的几个女朋友,我都带回家给他看过,父亲也许是喝糊涂了,将她误认成了其中的一个。好在她并不在意,也没时间在意,酒席还没完,我们就奔火车站了。婚礼就这样草草结束,一点仪式感也没有。

从老家回来,路过广州,一位朋友请吃饭,他在海关工作,也写小说。 同桌还有一家刊物的主编,也是熟人,发过我的稿子。席间聊天,大部分 话题落在我的新婚,以及我新婚妻子身上,说到她的工作,来了兴趣。这 位主编说,打工都打到这份上了,为什么不自己开家工厂?我朋友说,是啊, 能当家作主,何必要受人剥削,要是需要投资,你说一声。命运这东西很 奇怪,许多伟大的决定,往往产生于不经意的瞬间。他们点醒了我。那时 深圳还很年轻,活力四射,经济结构没有脱离三来一补,开工厂不是什么 难事,简单点的,两台机器,加几百平米厂房就可以了,实在租不起厂房, 大点的门面也行。我朋友有点闲钱,加上我的积蓄,能凑起一百来万,不多, 但足够用于创业。于是我们一拍即合,决定回深圳就开家工厂。

也是那一年,我认识了老谢。他是本土人,家里有点物业,父亲积攒下来的,十几栋出租屋,一栋厂房。也是时运不济,那年厂房起火,烧死几十号人,他父亲是罹难者之一。老谢母亲走得早,老头子没伴,就养了条狗,相依为命。火灾那天,老头在厂房里查抄水表,本来跑出来了,想

了想,狗还在里面,就又跑回去救,结果狗没救到,人也搭进去了。这是老谢告诉我的,每次说起这事,他往往已经醉了。老头子活着的时候,父子间并不和睦,天天吵架,老谢恨不得他早死,可真的不在了,却经常怀念。他怀念父亲的方式,就是喝醉之后红着眼眶,在我面前回忆那场火灾。我看过老头子的视频和照片,老谢一直存在电脑里,没事就翻出来悼念。老头子十分精神,六十多岁还能打篮球,跳投十分规范,三分球也很准。如果没有那条狗,现在应该会活得很好。当然,如果那样,我和老谢也许就不会认识。

老头去世后,遗产由三个儿子继承。老谢最小,没什么话语权。两位哥哥强势地瓜分了十几栋出租屋,剩下的那栋厂房如同鸡肋,没人想要,就归老谢了。当然,如果按价值估算,也不算吃亏。可毕竟出过人命,坏了风水,到了老谢手里,根本租不出去,价格一降再降,依然无人问津。我也是被价格吸引,才找到他。那天刮着台风,满天地都是风雨。我跑到一个公交站台上避雨,在信息栏里,看到他张贴的招租广告,就像害羞似的,躲在最边上的一个角落,价格低得让人质疑。我打了个电话,老谢接了,语气相当冷淡。我约他面谈,他含含糊糊地给了个地址,是家网吧。我找到他时,身上已经湿透了,样子狼狈不堪。他坐在网吧里,正在玩一款叫传奇的游戏,面前的那只烟灰缸,烟蒂堆到冒尖。我说明来意,他头也不抬,只顾点击鼠标,砍杀一群怪物。他以为一个像落汤鸡一样的人不可能开工厂,只是随口问问。

我拉开手包,把订金和诚意亮出来。他看了一眼,马上重视起来,赶紧关掉游戏,放下鼠标,从电脑前离开,把我领到了家里。那是他给我的第一印象,说不上好。但是接下来,我们谈得相当愉快。当然,也是由供求关系决定,我们都很迫切。我问了些关于水电供应、墙体承重、噪音隔离以及消防之类的问题。他拍着胸口向我保证,火灾之后,都整改过了,要多正规有多正规。见我戴着眼镜,模样斯文,他主动把租金降低五毛,说自己没读什么书,但是喜欢跟文化人打交道,除了有点好色,不会很坏。说到这里,他呵呵坏笑,很像电影中的反派。后来签合同,他问我,你家乡哪里?我说,湖南。他果断又把租金降低了五毛。我问他,为什么?他说,不为什么,就是喜欢湖南,伟人诞生的地方,看在伟人的分上,也得给你

再降五毛。说这话时,他诚恳地盯着我,眼睛异常明亮。我签下合同的同时, 也交下了这个朋友。

不久之后,我把工厂开了起来,生产手机配件,何莉的老本行。如果进行细分,这个行业的范围其实很广。有高科技的,比如芯片、主板、显示屏、充电器、扬声器、蓝牙耳机、外放音响,等等;也有的没什么科技含量,比如外壳、线材、钢化膜、五金冲压、SMT 贴片,等等。我们做的是有线耳机,通用于诺基亚的几款主打机型,属于中间产品,有点科技含量,但又不高,没有超越高中物理的范畴。当时我们资金不多,只建了四条流水线,两条用于生产线材,另外两条组装成品。运作上算是轻车熟路,何莉十几岁就辍了学,从家乡跑出来,进入这个行业,从底层做到高层,该有的经历都有,堪称那一代打工者的样本。都说经历是人生的财富,在我看来,那也得分人,光有经历而不加以利用,就等同于荒废人生,但是如果利用起来了,确实是财富。何莉管过几年业务,手里有不少客户,不缺订单,也管过生产,积累了丰富的人力资源,打几个电话,就有几位拉长带着一批老员工跟了过来。

这样的开端,称得上天时地利人和。但初期还是有些坎坷,资金、生技、产能、品质、交期,每个环节都有问题。很正常,这是创业的必经阶段。 是我们准备不够充分,把一切想得过于简单了。好在时间不长,磕磕绊绊过了几个月之后,累积了一定经验,就稳定住了,接下来便蒸蒸日上。

有人说过,站在风口上,猪都能飞起来。这话有些夸张,但基本符合那时的创业环境。我和何莉都不是什么能人,只是被时代送到了一个风口。那几年是制造业的黄金时期,供求一度出现逆平衡,生意相当好做。工厂初建时,只有几十号员工,一年多点时间,就扩大到五百人以上的规模。与此同时,我的内心也跟着膨胀,生出一种虚妄的自信,总觉得有一个庞大的商业帝国在等着我。我也的确赚到了一些钱,解决了基本的物质需求。只是有钱以后,我反倒比一无所有时更加不安。因为超出生存层面之后,钱的意义就非常的抽象和概念化了,唯一的作用,也许就是刺激欲望。这正是我不安的来源。财富的增长会遵从经济规则,但欲望的增长毫无规则可言,就像病毒,潜藏在体内,不知什么时候就会活跃起来,将脆弱的寄主吞噬。

那一年,老谢的厂房也火了。我的工厂入驻之后,就像根导火索,引燃了整个厂区的人气,有了几百名员工进进出出,火灾带来的负面影响自然被掩盖了,没过多久,他空着的厂房就全部租了出去。老谢很感激我,视我为贵人,认为我起到了抛砖引玉的作用,带火了他的厂房。但我知道,带火他厂房的并不是我,而是那个全民创业的时代,即使我不租他的厂房,也会有另外的人像我一样,在某个雨天里打他电话,然后夹着手包,像只落汤鸡一样,诚意满满地出现在他面前。

如果非要说他命里有贵人,那也绝对不是我,应该是他父亲。老头子建厂房时,圈了一大片地,当初并没往财富方面想,只是为了不时之需,他以一位农民的警惕和见识认为,子孙后代迟早有天还会种地。如果老头子知道,他圈下的这些不毛之地,会变成后来的寸土寸金,他一定会从坟墓里爬出来,让自己再笑死一次。老谢胆子也大,尝到点收租的甜头,立马孤注一掷,以地皮和厂房作为抵押,从银行贷了笔款,一口气又扩建了三栋厂房,四栋宿舍。如此一来,他从父亲手里继承的遗产,便由一栋孤零零的厂房摇身一变,成为一个配套完整的工业园区。

物业扩大了,老谢很快就富了起来,每天躺在床上,也能日进斗金。两位哥哥这时才感到后悔,跑来找老谢,说当初不公平,想要重新分配祖产。老谢也很客气,彬彬有礼地迎着,将兄长们请到办公室里,先喝茶,再讲道理,实在讲不通了,就把茶台一掀,拿把菜刀将他们赶了出去。那天我正好去上班,刚进厂区,还没停好车,就看见两条人影带着一片尖叫声,从楼道里仓皇地冲了出来,抱头鼠窜,样子看上去十分狼狈。老谢紧追其后,手里的菜刀闪着寒光,脸上却带着笑容,就仿佛是位马戏团的驯兽师,在戏耍两只贪婪无度的猴子。说实话,这正是我喜欢老谢的地方。他身上有股与生俱来的狼性,该忍的时候能忍,该狠的时候,也能狠得起来。有时杀伐果断,有时又收放自如。他所拥有的,正是我的欠缺。

那几年,老谢没有涉足实业,开工厂赚的是辛苦钱,他看不上,也不需要看上,有几栋厂房和宿舍作为家底,足以衣食无忧。深圳有两类人让人羡慕,一类是企业家,凭着智商和情商,能够积累大量财富;另一类是

本土人,投胎投对了地方,无需拼搏,收收租金就能衣食无忧。哪天要是碰上拆迁,或者旧改,一觉醒来,就会有天文数字般的财富砸在头上。老谢属于后者,钱来得容易,花起来也不心疼。他的生活称得上混乱,就像部被垮掉的一代的小说,每天不是在酒吧,就是在KTV里,偶尔去趟办公室,也只是看看财务报表,以确认他拥有的财富真实可信。他对我很好,每次出去玩,都会叫我。我总是拒绝,一次没去过。没办法,命没他好。那几年我确实很拼,总觉得时不我待,时间相当金贵,是不可浪费的奢侈品。但是有一次,他喊我钓鱼,我去了,当时只是想放松一下,没想过会痴迷。

那天我心情不好,因为一件小事,与何莉发生争吵,差点动手。老谢费了好大劲,才把我们劝开。他说,脑子坏了吧,好男怎么能与女斗?我没理他。他先把何莉送到了办公室里,回来后,再对我进行劝导,要我出去走走,说整天待在工厂里,迟早会把自己憋成一个变态。我说,你才变态,你全家都变态。他笑了。他一笑,我心情就好了不少。他建议我去打打保龄球,或者唱歌,喝酒。我都没兴趣。后来他说,要不就去钓钓鱼?我想了想,说,这个可以。

他立马拉我上车,半个小时之后,到了一个水库边上。环境很好,对面是九龙山,遍地高楼之间,夹着一片苍翠,龙华与观澜两镇在那里分界。水库不大,有半边靠在山脚,另外的半边,连接着一片尚未开发的荒地。四周很安静,偶尔有鸟叫声传来,让我恍如隔世。在深圳,这样的地方已经很难找到了。开了工厂之后,我从未如此清静过。生活总是密密麻麻,就像条高峰期的公路,被各种杂事挤满,每天不是呆在车间里,就是在通往车间的路上,连做梦都离不开工作,两眼一闭,就陷进一片机器的轰鸣声里。我确实该放松一下了。

老谢把车尾箱打开,拿了两根钓竿出来。我看了看水库的地形,向着荒地的一面,地势较为平缓,岸边长着一层浅草,很适合小范围内的活动。就是这里了。我们从堤上下去,坐在草地上,把两根钓竿架起来,开始钓鱼。满眼是青山绿水,确实让人心旷神怡,很快我就把吵架的事忘了。但同时我也发现,这地方坐一坐可以,对钓鱼来说,却并非是好的选择。水库清澈见底,水质太好,养不住鱼。两只浮标定在水面上,一点动静也没有。半个小时之后,老谢就耐不住枯燥,装模作样地接了个电话,说有急事,

得先走一步。他看着我,似乎有点不好意思。我说,我没意见。他立马扔下钓竿就跑了。

我独自坐在那里,望着平静的水面,就像坐禅,发了很久的呆。并不是我耐心比老谢好,只是不想回家。与其回去吵架,不如就这样枯坐,将时间打发过去。到了傍晚,太阳落下来了,沉到山后,天色由明转暗,我才想起该回家了。就在我打算收竿的时候,浮标一阵颤动,然后猛地沉了下去。我抓住钓竿一拉,一尾鱼被甩出了水面,在空中划出一道银色的弧线,啪的一声,摔在草地上。那是条鲫鱼,约半斤重,至今我仍记得它的样子——带着求生的本能,不停地挣扎,跳跃,就像位绝望的舞者,感知到生命即将终结时,便以垂死的姿态,跳出悲壮的舞蹈。我走过去,把它压住,从鱼钩上解下来,看了看,除了嘴巴,没有其它外伤,便投入水中放了生。我看着它摆动尾巴,欢快地游回水底,沉积在我心里的郁闷也一扫而光了。

那以后,我便经常钓鱼,并慢慢被吸引。从水库开始,我经历了坑钓、江钓、浅海礁钓三个阶段。前期老谢一直陪着我,但到了礁钓时,他就止步了。他是个惧水的人,看到海浪就会发晕,很难成为一位合格的钓友。但是无所谓,因为在老谢之外,我还结识了很多其他的钓友。有天我坐上一位钓友的船,离开浅滩,走向深海。船在空荡荡的海面停下来,大海的磅礴以及深不可测,让我无比震撼。四周是茫茫水域,望不到边际,我把钓竿下好,刚坐下来,一群银色的飞鱼从眼前跃起,贴水面滑行一段距离之后,纷纷跌落。这一瞬间,我便陷进了对海钓的迷恋里。这时我才发现,钓鱼的同时,我也在被钓鱼这项爱好反噬,并非肉体,而是精神。在此我不想细述,没经历过的人,永远明白不了其中的玄妙。总之,迷上海钓之后,我就像是经历了一次嬗变,从一位激情满满的创业者,成为一位迷失在大海中的人。我再也无心工作,厂里的大小事务全部甩手,任由何莉处理。哪怕业绩一再下滑,也全然不顾。对我来说,那个商业帝国已经不重要了,财富上的流失,还不如一尾鱼从钩下逃走让我难过。

2013年,手机进入智能时代,诺基亚没能跟上,开始走下坡路。对手机配件这一行来说,这是至为关键的一年,决定生死存亡。嗅觉灵敏的人及时止损,有的转向苹果、三星等国外品牌,有的转向华为、小米等国产品牌。而我仍沉迷于钓鱼,大部分时间待在海上,对行业动态异常麻木。

有次我组了个团,三男三女,去了俄罗斯一座叫哈巴罗斯夫克的城市,那 里是库必河的入海口,四处可见茂密的原始森林。在海河交汇处,我们扎 营,白天出海钓鱼,晚上歌舞,喝一种六十多度的伏特加,就像刀子。偶 尔的时候,我们还跟当地的居民一起打猎,烧烤。这种无忧无虑的生活让 我乐不思蜀,一待就是三个多月,签证到期了,才肯回来。时间也不算长, 但此后回想起来,却像是一场决定命运的审判,值得我用一生去反省。

回来后,何莉不见了,名下的房产全部变卖。除此之外,她还带走了 所有能够合法变现的流动资金,只留下一个空壳工厂,以及一个烂摊子交 给我来面对。这场突如其来的变故,让我有些发蒙,觉得很不真实,就像 是在做梦。怎么可能呢?一个与我生活了八年的女人,竟毫无迹象地、凭 空就从我生活里消失了,这是影视中才有的桥段。很长一段时间,我都难 以接受,总觉得她并未离开,只是躲在深圳的某个角落里,跟我冷战。直 到有一天,她打来电话,我才确定她不辞而别了。电话里,她保持着一种 平静的语气,告诉我她在澳洲,已经移民了,我要是愿意,也可以过去。 我攥住手机,不知说什么好。移民这么大的事情,从她嘴里说出来,就像 个轻松的玩笑。沉默了好一阵子,我才开口说话。我告诉她,你好自为之。 她听出了我的愤怒,但是没作任何解释,只说了三个字,那好吧,就把电 话挂掉了。我顿时感到一种巨大的空荡。我突然发现,过去的八年,我都 活在假象中,我自以为同舟共济的时光,实则同床异梦。这种醒悟带给我 的伤害,比背叛本身还要残忍,就像刀子直入骨髓,痛不可当。

半年后,她委托律师,寄来了离婚协议书,我看都没看,签了字。我们的婚姻从草率开始,以更草率的方式结束,连个面都没见。后来有了微信,从朋友圈里,我偶尔能看到她在那边的情况。她过得很好,嫁了个美国人,俩人经常开着一辆越野车,穿过有袋鼠和羊群的草原,去参加某些朋友的聚会。她有所房子,院子很大,面朝大海。这是创业初期我和她曾经计划过的生活,离开我后,她如愿以偿了。可是不知为何,我看着很不顺眼,总觉得她拥有的一砖一瓦,都来自对我的算计。

我狠了狠心,把钓具找出来,打包装在一起,扔在了大海里。那时是傍晚, 夕阳斜照在海面上,天空和海水都是那种纯净的金色。我站在海边,不禁 悲从心来,就像是刚葬下了某位好友的遗体。我盯着钓具沉没的那块水面, 眼前总是晃动着一支鱼竿的样子。我视觉滞留的毛病,也许就是从那时开始的。

回来后,我向老谢借了笔钱,重新运作工厂,以为只要努力,就能东山再起。但很快我就发现,这想法过于天真,连梦想都谈不上,只是妄想。那几年,深圳产业结构调整,大量工厂外迁,制造业不断下滑,那个让猪飞起来的风口,已成为过去时。取而代之的,是残酷的丛林规则。而我仍以猪的思维,在这套规则里站着,失败是必然的。我苦苦支撑,不到半年,便负债累累。最终心灰意冷,就把工厂卖了。老谢接了盘,完全是出于情义,他没想过去做实业。开过工厂的人都知道,做实业是件苦差,辛苦赚来的钱,百分九十会变成机器设备和一堆模具。运作的时候,是固定资产,停止运作,就是废铜烂铁。我必须感激老谢,对我这个朋友,他足够慷慨。当然,也有代价。我的代价就是跟了他,慢慢活成他的影子,并习惯了这样的生活。

5

我想,那天晚上,我在海边跟他说的,无非也就是这些。屈指算来,我在深圳的时间已经不短,小二十年。可是经不起回忆。再丰富的人生,被记忆筛减、压缩过之后,也剩不下多少,就像风干的葫芦,外观饱满,剖开来,却空空如也。回忆起来,连我自己也觉得空洞。他当然没什么兴趣。他是深二代,父亲行伍出身,十万工程兵南下那年,就把他带过来了。他跟着深圳一起成长,比我更了解这座城市。破产这类事情,他见得多了。每次股市动荡,或者楼市风波,都有会一批破产者出现,有些还跳了楼。跟他们相比,我不过是沧海一粟。他感兴趣的话题是钓鱼,我却十分抵触,总是刻意绕过,即使他问起,也避而不谈。

但他是个很好的倾诉对象,无论我说什么,他都耐心听着。我知道这是出于修养。仓廪实而知礼节,像他这样的人,在任何人面前,都会表现出一副很有耐心的样子。偶尔他也会插几句话,说些自己的事,让我们的聊天保持着一种微妙的平衡,看起来像是在交流,而不是我单方面的倾诉。他说到了重庆,那座城市他六岁就离开了,却一直记忆深刻,比深圳还要让他感到亲切。他还说到了露营,他告诉我,年轻的时候,他确实很喜欢户外运动,玩过翼装和滑翔伞,但是现在不行了,年龄大了,血压高,心

脏承受不住。他到海边露营,跟户外运动无关,只是为了睡个好觉。这几年失眠严重,看了不少医生,做过理疗、针灸,也吃过安眠药,甚至还使用过一些民间偏方,都不管用。有次在外面出差,住在酒店里,翻来覆去睡不着觉。半夜爬起来,把电视机打开,调到纪录片频道。里面正放着一部关于赶海的片子,一群人卷着裤脚,熙熙攘攘地站在海边,潮水涌上来又退下去,有种强弱分明的节奏。他听了一会,竟然睡着了。后来又试了几次,发现海浪声对失眠很有疗效。就买了顶帐篷,经常到海边露营。车里的那些装备,是在买帐篷的时候,一位女孩推销给他的。他不懂拒绝,女孩说什么,他就买什么,反正花不了几个钱,没准哪天就能用上,用不上也无所谓。这一点,他跟老谢有些相似,很多时候,他们购买只是行为,不考虑目的。

我说,原来是这样。他说,没想到吧。我点点头,说,是的。我确实有点意外。他说,所以啊,别老跟往事过不去,人生无常,处处是意外,成败得失,很难说得清楚,很多人看着风光,其实这里病着。他指了指自己的脑袋。我说,这也不算什么病。他说,你错了,比病还要可怕,无药可救。他尽量往严重形容,有安慰我的意思。但确实很有效果。以他为参照,我审视自己,虽然糟糕,但睡眠尚可,因为没什么可再失去。而他以及许多像他这样的人,反倒被失眠困扰。他们的忧虑从何而来?是害怕失去什么,还是想拥有更多?我不清楚。我很期待他能说下去,并有所解释。但他停住了,没接着往下说。一晚上他都这样,听得多,说得少。也许他更习惯倾听,有时偶尔抛出一个话题,也只是为了引出我更多的话题。还是说说钓鱼吧,他说。他站起来,揉了揉腰,又坐下去,把说话的权力又交给了我。

但是我没说话。钓鱼两个字一出来,我仿佛又被刺了一下。我喝了口酒,将脸上的不安之色掩饰过去。谁没个忌讳呢?对我来说,那段钓鱼的经历,就是块难以痊愈的伤疤。钓具扔在了海里,记忆却扔不掉,就像只蝎子,潜伏在我生命里,触碰到它,便会举起尾巴来,狠狠地蜇我一下子。我扭过脸去,望着泛白的海面。黎明已经来了,天色由黑转灰,海浪层叠着涌来,到了岸边,被沙滩卷一下又回到了大海,也有些撞在礁石上,被击得粉碎。他也喝了口酒。每次都是这样,当我逃避某个话题而不想说话的时候,他也跟着停下来,让我的尴尬止步于临界点上。这样很好。我相信这是他的

习惯, 在别的什么人面前, 同样也会如此。

我们沉默着,坐了一会。他起身离开,上了个洗手间。回来后,又钻进帐篷,拿了些啤酒出来,递一罐给我。我喝不动了,接着他的酒,没有打开,就放在脚边摆着。有露营者醒了,是对情侣,年龄不大,帐篷拉开,男孩先钻出来,在沙滩上忙碌一阵子,点燃了一堆篝火。过了一会,女孩也钻了出来,坐在火边,把沙子捧起来往脚面覆盖。男孩挪过去,靠着女孩的背,坐在一起。火光里,两张脸十分青春,远远就能让人感觉到一种蓬勃的气息。与他们相比,我确实老了。他也是。四十岁是道坎,站在坎上,猛然间便发现生命已被腰斩,从而有种时日无多的惶恐。我说,你少喝点,对身体不好。他说,你担心我喝多?我说,刚醉过一次,还是控制点好。他告诉我,酒会上根本没醉,只是不适应那些食物,冷菜和甜品太多,让他反胃,因此吐得厉害。我酒量还行,他说。我说,这个我信。事实上他无需认可,因为早已证明。我们面对面坐着,中间是块餐布,上面摆着十几个喝空了的易拉罐,大部分是他的功劳。他一直在喝,除了偶尔起身上趟厕所,没停过,但是脑子很清醒。

等他把酒喝完,天已经亮了。大海开始退潮。与夜间相比,海滩宽阔了许多,潮水退去的地方平平整整,蒙着一层潮湿的光亮,一些贝壳和破碎的水母遗留在上面。礁盘也变大了,被海水吞没的部分,在潮汐退去之后,又如数交还出来。那几块原本孤立的礁石,不知何时已经连成了一片。礁石上的那位钓者,在枯坐一晚之后,也终于有了动静,正持着钓竿,转动绞盘,把鱼线从海里收回。这是个喜欢夜钓的人,也是真正的钓者,夜色屏蔽掉世间杂物,他只专注于水中的浮标,以及钓鱼本身。他很快就收好了钓具,从礁石上下来,打我们身旁经过。我注视着这位钓者,手中的鱼篓空空荡荡,脸上却是一副满载而归的表情。

他也注意到了,叹息一声,说,这人有点意思。我没接话。在钓鱼这一行里,有意思的人和事多了去了。他又说,他有点想不通,为什么一条鱼没钓着,还能坐一晚上。我看了看他,本想避过这个话题,但终究还是没能忍住。我说,对钓鱼的人来说,把钓到多少鱼视为收获,只是一种最粗浅的乐趣。他想了想,说,你讲得也对,很多事情,乐趣都在过程,钓鱼也该如此,比如说,钓具、钓友、地点、天气、风向、季节、水质的变化,

以及对不同水域里鱼群的预判,等等,这些应该都很有意思。我有些诧异, 他能说出这番话来,证明懂得不少。这让我有了想将话题深入下去的欲望。 可是他话锋一转,突然问我,你会开游艇吗?

我愣了愣,不知他为何突然问起这个。但我确实会开。我说,技术不是很好,两年前考的驾照,只正儿八经开过一回,老谢的游艇。你想出海吗? 他摇了摇头,说,没有,就是问问。

他也真的只是问问,因为接下来,他开始收拾帐篷。太阳升起来了,已高出海平面不少,将沙滩和海水照亮成金色。其他露营者不知何时已经离开,但海滩上更热闹了,不断有海鸟飞来,落在礁石上,发出觅食时的欢叫。他说,你帮下手。说着他把帐篷的外面一层解了下来。我站到他对面,攥着两个角,配合着他,一起将防水布抖平,再卷好,装进包里。他把支竿拆开,折成一捆,也装进了包里。这种简易帐篷确实不错,组装容易,拆起来也快。我默默记下它的款式,以及品牌。我有个习惯,看到好用的东西,总会强迫自己记下来,以便于日后推荐给朋友,或自己购买。当然,只是习惯,基本没什么作用,因为很快就会遗忘。

他抬起手腕,看了看表,说,时候不早,我得走了,下午有个会,要 赶回去准备一下,要不要跟我一起?我说,你公司在哪里?他说,平湖, 华南城那边。我说,那不顺路,我得回酒店,方向是反着的,老谢的车在 那里,我必须给他开回去。他说,也是,那就不带你了,白天打车也容易, 谢谢啊,你人不错。我说,是我老板不错。他说,那就代我跟你老板说声谢。 他把手伸到我面前,我叫左岸,左右逢源,回头是岸。我说,这名字很好记。 我接住他的手,握了握,握到一股温暖。按理说,我也应该介绍一下自己, 但是没有,因为毫无意义,以后还能不能见面,是个未知数。我只是问他 喝了酒怎么开车。他说,有人来接。说着往山上看了看。跟着他的目光, 我也看了看。果然站了个人,是个胖子,身子挺得笔直,手规规矩矩地反 在身后。就像面镜子,我看到他的同时,也如同看到自己。他应该早就到了, 只是老板没招呼,就等在那里,不敢下来。在老谢面前,我也是这般恭谨 的模样。

他招了下手。胖子得到指令,立马颠颠地跑下来。有点出乎我的意料, 这个像肉球一样的小伙子十分灵活,左右开弓,瞬间就把两个包提起来, 挂在了身上,转身又跑上了那条山路。他说,我小舅子,也是湖南人,刚大学毕业。简单介绍几句之后,他跟我说声再见,就走了。

我站在那里,目送两个背影远去,消失在山路拐弯的地方。再转过身来,酒劲上来了,头有些晕。海面起起伏伏,十分动荡,我胃部一阵痉挛,想吐,但忍住了。我把目光从那片动荡中收回来,落向海滩的一个角落,那里有座六角凉亭。我走过去,是处红色景点。亭前立着块碑,有文字介绍。我读了下,是当年东江纵队挥师北上的事迹,才知道这片海滩来头不小,连接着那场改变历史的战争。亭子里有长椅,我坐下来,等酒意退去,才从海边离开。

6

再次见到他,是两个月以后。那时已经入冬,天气转凉,但是不冷,从北方来的寒流就像惰性气体,在粤湘赣三省的交界处徘徊,不肯翻越梅岭。我很喜欢这时的深圳,天空总是有大团大团的白云,随气流和风向的改变,变幻出各式图案和造型。就像有人拿着画笔,躲在天幕之后,在随意修改一幅写实的油画,背景是那种明亮的瓦蓝,异常纯净。在这样季节里,我常常会早起,生怕漏掉的外面的蓝天。我的生活也会变得很有规律,心态比往常要积极一些。

在我公寓附近,有家米粉店,老板是湖南人,口音和口味都符合我的习惯。我常在小店里吃早餐,有时不想吃,也进去坐一会,听听乡音,闻闻熟悉的味道,要么就看着门口进进出出的人,他们忙碌的样子会感染我,让我觉得自己也很充实。这天早晨,我照例去了小店,坐在角落里。老板把米粉烫好了,端到桌上。我拿起筷子,还没吃,就接到老谢电话,声音很急促,让我赶紧去办公室,说有事找我。我说好,马上就到。挂了电话,我看下表,七点半,便坐着没动,从容地把早餐吃完。依我的经验,老谢口中的急事,没有一件真的着急。有时他十万火急找我,等我赶过去,他往往已经忘了是什么事情。跟他的这些年,我最大的困扰,就是与他混乱的逻辑作斗争。

吃完早餐,我回到家里,到阳台上给兰花浇了次水。不钓鱼以后,我 开始养兰花,一次只养一盆,每天施肥、浇水、松土、剪去发黄的叶子、 查看是否有病虫侵害,就像对待恋人一样,悉心照料这种娇贵的植物,直至枯亡。起初我养蝴蝶兰,后来换了君子兰,其实换不换无所谓,因为都开不了花。事实上,在我家里,它们只能称为兰草。因为这几年里,我一盆也没养成功过。却依然乐此不疲。开始是喜欢,后来变成习惯,一直保持,以防止另外的习惯来搅乱我的生活。与植物打交道,总归是安全的,不吵不闹,也不会像钓鱼那样让人深陷,就连死亡和枯萎,也声无息,显得优雅。

我给兰花浇好水,电话又来了,看下号码,是老谢办公室的座机。我 把兰花从阳台搬入室内,换了身衣服,然后出门。在路边打了辆车。正是 高峰期,没走多远,路就塞起来了。我被堵在离公司三公里的地方。这是 段尴尬的距离,心里着急,又不想弃车步行。其间老谢又来了两次电话, 也许他的真有什么急事。那段时间,老谢疯了似的,迷上了养生。他在办 公室里面建了间冥想室,隔段时间,就躲进去,闭上眼睛打坐。要么就练 一种古怪的瑜伽。有时我推开门,见他伸开四肢趴在地上,就像只搁浅的 王八。这是一种神奇的养生方式,从印度学回来的。

在此之前,老谢出了趟国。这不意外。平时他也经常出去,没事就到欧美、日韩或者新马泰转一圈,买些中国制造的外国货回来。意外的是,这次他去的地方不是欧美和日韩,也不是新马泰,而是印度。他没带我,带的是酒会上认识的那个女人。老谢对她是真上心了。我跟他的这几年,他交往的女人不少,能超过两个星期的,在我印象里一个也没有。我从未记住过她们的名字。但这女人我记住了,叫陶小柒,四川南充人,在天虹商场有家店子,代理几款高品质的古巴雪茄。老谢十分讨厌雪茄,说抽雪茄的人,装逼的成分大于享受。认识她后,嘴里天天叼着一根,就像个黑老大。据说价格不菲,稍微好一点的,一盒能抵两瓶茅台。当然,对老谢来说,这不算什么,高兴的时候,他完全有可能为了她买下整家店子。她说想去印度学瑜伽,老谢二话不说,办好签证,就从香港转机,飞到了德里。

印度是个神奇的国家,跟老谢理解的国外有很大落差,也刷新了他对 出国这件事情的认知。以前去的都是发达国家,文明程度高,去了只是找 地方喝酒、购物,因为他没有兴趣去研究一个国家或者一座城市背后的文 化。因此也从来都得不到真正的尊重,不管出手多么阔绰,别人看他的眼光, 总是带着一层颜色,就像在审视一位一夜暴富的低等公民。到了印度,感 觉就不一样了,腰里揣着大把的卢比,走到哪里,都有人前呼后拥,就像个国王,老谢有种陡然受到重视的感觉。倒是陶小柒,一下飞机就受不了,那个国家的脏乱远超她的想象,饮食也不习惯,闻到咖喱就想吐。一个星期不到,就嚷着要回国,瑜伽也不想学了。

老谢也不挽留,在他眼里,女人从来都是个变数。她唠叨几句,老谢就买张机票,将她送上了飞机。他一个人继续走。从德里出发,到北边的阿格拉、斋浦尔;再到中部的昌迪加尔、勒克瑙,然后到西部的孟买、钦奈,最后一站是南方的果阿。那是座海滨城市,以海滩和酒吧闻名,聚集着从世界各地来的无业游民。我去过一次,待了一个星期,认识了两位俄罗斯女孩,职业是理发师。她们让我知道了理发师还能上门服务,并且服务的内容只是理发。如今我还记得她们,偶尔想起,就会有两把闪亮的剪子伸出来,在我脑袋上咔嚓作响。

那座城市确实有点意思,适合老谢。到了那里,他就被迷住了,立马打电话过来,说果阿真是不错,他要待上一阵子。我毕竟有点经验,想跟他交待一些注意事项时,他已经把电话挂了。但无所谓,说实话,也没什么可担心的,狼行千里吃肉,老谢这样的人,到哪里都不会吃亏。事实的确如此,在那座以自由和奔放闻名的城市里,他如鱼得水,玩得不亦乐乎,很快就认识了一堆朋友。其中有位瑜伽大师,是个神人,会隔空取物,空杯变酒。老谢很想学,但是难度太大,学不会,后来就花了笔钱,从神人那里学了一套古怪的瑜伽。回来后,整个人瘦了一圈,酒喝得少了,偶尔喝点,也浅尝辄止,非常节制,不似以前那般见酒就醉。他坚持吃素,也不杀生,没事就钻进冥想室里,打坐,或者练习那套古怪的瑜伽。有没有效果我不知道,但一段时间下来,老谢确实有所改变,只是这种改变过于突然,让我无所适从。因此,对他的言行,我总是疑虑重重。大清早就打电话叫我,这样的事情以前从未有过,我也懒得去揣摩他出于什么目的,因为没准下一秒,他就会改变主意。他经常这样。

路上一直塞着,半个小时过去了,车子只前进了不到五十米。电话又来了,我终于按捺不住,下了车,抄就近的路,一路小跑,花了二十分钟,到了办公室。老谢已经等得不耐烦了。我刚坐下来,气息尚未喘平,他就问我,想不想换种活法?我有点蒙,没听明白。他坐在椅子上,面前摆着

一尊从印度带回来的神像,据说是湿婆神的儿子,象头人身,开过光。说实话,我非常讨厌它,并非因为外形丑陋,而是在这尊异国的神灵面前,老谢像中了邪一样,神神秘秘,经常说些模棱两可的话。我往往要琢磨半天,或者经他提示,才明白弦外之音。

我问他,什么意思?他说,美律的左总,你还记不记得?我说,记得。老谢掏了支烟出来,点上火。从印度回来后,他就不抽雪茄了,因为他已经被陶小柒甩掉。这不奇怪,在深圳,有很多单身的女人,长得不错,也不缺钱,她们追求的生活,就是认识一些像老谢那样自我感觉良好的男人,把他们的胃口吊起来,然后再像扔掉一袋垃圾那样,毫不留恋地将他们抛弃。老谢抽了口烟,说,左总向我要个人?我说,要什么人?老谢说,一个他想要的人。我说,有什么事你直说。老谢说,还不够明白吗?我说,我没听明白。他说,你愿不愿意过去?这时我才清楚他的意思,并开始有些紧张。我说,不愿意。老谢说,你跟我几年了。我说,六年。老谢说,时间不短了,你就不想换个环境?我说,没想过,要换早换了。

我说的是实话,并不是多么在意这份工作,也不是离不开老谢,只是习惯了,就像被圈养的动物,在笼子里待久了,会产生依赖,哪天被释放出去,反倒不知所措。老谢提出这事时,我第一反应是抵触,然后是愤怒。我很想发火,但没发出来,因为一分钟之后,我被老谢说服了。那边给我的条件不错,年薪翻倍,年底有奖金和分红。当然,这不是打动我的主要原因,一无所有之后,对钱我反倒看得比较淡了,因为所求不多。真正让我改变主意的是,像我这么一个混吃等死的人,还有人开出不错的条件,这至少可以证明,我多少有点价值。

跟老谢的这些年,对于价值二字,我从未思考过。有种职业叫秘书,好听一点,叫总经理助理,这是针对女性。如果是男性,统一称为马仔,可以没有能力,但绝对要对老板忠诚。工作也简单,总的来说,就是把自己当成一个影子,老板向东,你也向东,老板向西,你就跟着向西,既要形影不离,又要尽量淡化自己的存在。在老谢身边,我充当的就是这样的角色。忠诚我有,一个人只要没有野心,就能安于现状。除此之外,我也还算有点能力,毕竟在这一行里干过八年。这是那次在海边露营的时候,左岸从我身上了解到的信息,他看中我,也不算意外。只是我不清楚老谢

放走我的理由。商人重利益轻离别,这个我懂。但老谢未免也把离别看得太轻了,我们相处十几年,跟在他身边就有六年,他一点留恋的意思也没有。我答应之后,他马上就把财务叫了进来,结清工资,然后派人把我送到了美律。

7

他的工厂在平湖。一般来说,实业做到一定规模之后,都会有自己的工业地产。他当然也有,两栋厂房,两栋员工宿舍,一栋两层的写字楼,此外还有一栋钢结构的平房,应该是食堂。园区面积不大,但地理位置很好。对面是华南城,深圳重要的物资集散地,主干道从旁边穿过,中间有条隔离带,由白铁皮围成,上面贴满标语,告诉人们地铁十号线正在修建。

老谢应该提前打过招呼。我刚下车,就看到一位胖子,像个球一样堵在门口,目光灼灼地望过来。他在等我。那天在海边,有过一面之缘,我记住了他,因为特征明显。让我惊讶的是,他也记住了我,一眼就认出我来。他走过来,简单聊了几句,就把我带到了办公室里。

胖子说,你坐。我走到沙发边,坐下来。要喝水吗?胖子问我。我说,我自己来。刚要起身,他已经取了只一次性水杯,在饮水机上把水打好了,递到我面前。他还是那么灵活。他说,左总在开会,你在这里坐一下。我说,好的。我接过杯子,喝了口水,感觉确实很渴,又连续喝了几口。然后我才想起来,应该跟胖子说声谢谢,但是没来得及,我把水杯放下时,一个肥胖的身影一闪,已经消失在门外。

办公室不大,目测不到五十平米。空调没有打开,但门窗通透,能吹进大量的风,倒也不热。我四下看了看,与老谢的办公室相比,这地方实在有点简陋。最里面摆了一张班台,近门处是套沙发和一张茶几。三面墙壁都是书柜,从摆放的书籍来看,并不是喜欢阅读,因为大部分是功能性的书,类似于字典,作用只是查阅。班台上也很空荡,只有一台笔记本电脑,一台传真机,一部固定电适,此外就是几盆绿色植物,在四个角上摆着,是兰花,养得很好,还没开花,但看上去赏心悦目,让我顿时觉得办公室的简陋也显得十分合理。喜欢养兰花的都是雅人。当然,我除外,因为经常把兰花养死。

大约半个小时后,他进来了,手里拿着几份文件,应该是报表。我赶紧起身。不好意思啊,让你久等了,他说。他走到班台后面,坐下来,把报表放在桌上,用手机压着。我说,没关系,我也刚到,没等多久。他指了指对面的一把椅子,说,过来坐。我走到他面前,坐下来。

与那天晚上相比,他脸上的线条更加清晰,五官也更立体,说话的声音仍然很温和,一直微笑着,不是礼貌,而是出于教养,就像是某种常年训练出来的习惯。跟那天晚上一样,我们还是面对面坐着,但氛围已经变了。那天晚上,隔在我们中间的是块餐布,以及一堆啤酒,我们可以像朋友那样,平视对方。而此时是张班台隔在我们之间,具有明确的辨识的作用。我一坐下来,立马就意识到了,他是老板,我是员工。这种身份上认知和确定,让我陡地出一种敬畏来,同时也对他感到陌生。我再也无法将他与海边的那个男人联系在一起。

外语怎么样?他开口问我。我愣了一下,心想,这是入职前的面试吗?可是听他的语气,似乎又不像。他更像是要和我探讨某些问题。我说,英语还行,够用,也懂点日语,不多,能简单交流。他说,哦,日语也会,很好,怎么学的?我说,早年在日资公司工作过,同事里有日本人,经常交流,就学了点。他说,那你学习能力很强,我在深圳三十多年,没少和广东人打交道,也没学会白话。我说,那不一样,白话我也天天听,但不会讲,因为学了没多大用处。他点了点头,说,这倒是,学以致用嘛,用不上的东西,学了也是浪费时间。说到这里,他停下来。桌上传来手机的震动,有人发来信息。他抓起来看了一眼,没什么重要内容,又放回桌上。然后拿起一支笔来,搁在手指上,不停地转着圈。他看着我,不说话。他的沉默和注视,让我如芒在背。一个年过四十岁的男人,还要接受面试,这着实令人尴尬。我在脑子里盘算着,接下来他可能会问到什么,并思忖如何应对。他提到了外语,门槛很高,让我压力陡增,我不习惯面对超出自身能力的期许。我以为接下来,他会问些与行业相关的事情,可是没有,沉默一阵子之后,他话锋一转,说,你跟我讲讲钓鱼。

我松了口气,压力顿时缓解,但同时也有点失落。好不容易找到点价值感,瞬间就瓦解掉了。我明白到,我根本没那么重要。他用高薪把我从老谢那里挖过来,也许只是为了找个合理的契机,来探讨我在那天晚上一

直回避的话题。说实话,我仍想回避,但却不容回避。跟那天晚上不一样了,现在他是老板,我和他的聊天,是工作性质,背负了某种职责,职责最大的特征就是不可推卸。

于是,接下来的几个小时,我都在跟他讲钓鱼的事。我们从办公桌移到茶几旁边,胖子也进来了,在旁边负责泡茶。看得出来,他是真喜欢听,有时把滚烫的茶杯捏手里,也不知道烫。到了下班时间,他浑然不觉。这时我有点着急了。我停下来,说,左总,你把叫我过来,是想让我做什么具体工作?他说,这个不着急,你继续讲钓鱼。他的兴致仍然很高。但我实在不想讲下去了。长时间持续说话,艰难程度跟跑马拉松差不了多少,不仅考验表达能力,同时也是意志上的较量。我确实很累,思维和逻辑都已经混乱,只是不好意思停下来。

就在这时,老谢帮了我一个大忙,他的电话来得很及时。我口袋里传来震动,赶紧拿出手机,接通电话。听到老谢的声音,我就像抓住了一根救命稻草。他问我在哪里,让我赶紧去公司开车,送他去机场。我想,老谢一定还停留在惯性里。因为我也有这样的感觉,接到他的电话,就有种就想为他鞍前马后的冲动,毕竟跟了他六年,形影不离,已经互为依赖,突然分开,需要一段时间才能适应。我说,我在美律。电话那边想了想,才记起我已经不再是他的员工,就说,那就不麻烦你了,我另外找人。

为了拖延时间,我故意说了些废话,弄得老谢有点莫名其妙。等电话接完,他的兴致果然也冷却了,看了看表,说,时间不早了,不好意思,占用你下班时间。我说,没关系,我别的没有,就是有时间。他笑了笑。我松了口气,站起来,发现手心里全是汗,身上也是。我往窗外看了看,天色已经暗了,背阳的地方,有灯光亮起。楼下的那条马路正在塞着,无数车辆挤在一起,杂乱无序。这时候,晚风从窗口吹进来,我闻到空气中有股兰花的芬芳。

8

年轻时,我评价过很多人,也被人评价过,都不准确。那时年轻气盛, 阅历少,不知深浅。人性何其复杂,又岂是谈笑间就能说得清楚?如今一晃, 到了不惑之年。阅历比年轻时大有增长,看人看事,也透彻了许多。我却 不再评价别人,同样,对来自他人的评价,也不以为然。但是,我想说说老谢。一直以来,我对本土人有种莫名的偏见,也不知出于何种心理。总觉得他们一无所长,只不过有些运气,寄生在一个伟大的时代里。那些轻易得来的财富,就像天然的有机肥料,滋养着他们的懒惰、肤浅,甚至是愚蠢。我很少有本土朋友,因为不屑于结交。但老谢是个例外,虽然我同样瞧不起他,可是一个人如果很有钱,你再怎么瞧不起,也得承认他身上有些你所不能及的优点。老谢优点是,平时看起来草率,甚至荒唐,但是在关键的事情上,却从不含糊。他手底下产业众多,可无论物业还是工厂,甚至是那些很不起眼的连锁店面,都管理得井井有条。他既有本土人的懈怠和浮躁,又有商人的精明和沉着,这两种近乎相悖的品质,在他身上能够共存,并达到一种完美的分裂。

到美律之后,没过多久,我就明白了,我突然被迫跳槽,其实是老谢和他之间的一种交易——他要人,老谢要订单。这多少有点伤及我的自尊,感觉自己成了件物品,跟一棵白菜,或者一斤猪肉没什么两样。老谢要订单我可以理解,从印度回来后,他变化确实不小,像打了鸡血似的,给人一种奋发图强的感觉。可是我的这位新老板,却让我十分费解,他高薪挖我过来,却并没有予以重用。那天谈过话后,我便被晾在一边,既没有给我明确的职位,也没安排具体工作,只是把我交给胖子,让胖子带着我,在车间里转转,说是熟悉工厂情况。

他的工厂确实不小,两栋厂房,都是五层,使用面积在三万平米以上,没有一寸空间闲置。顶层是仓库,其余楼层全部用于生产。共有八个车间,分别是塑胶、绞铜、五金冲压、线材押出、SMT 贴片、扬声器组装、注塑成型、耳机成品组装,加起来,就是一条完整的产业链条,在耳机这一行里,这样的情况很鲜见。一般来说,生产零配件的工厂,大多是 OEM 性质,翻译过来,就是来料加工,杰出的代表有富士康。这样的企业,没有多少研发成本,风险较小,利润相对也低,关键在于人工成本的控制,讲究制程精细化、专业化。因此,能够拥有整条产业链的代工企业,少之又少,美律能够做全,是因为有稳定的订单支撑。

他最大的客户叫景立,老板是湖南人,跟他是大学同学。毕业后,两 人一起创业,在华强北租了个柜台,往东南亚卖山寨机。也是运气好,赶 上山寨机爆火,赚钱的速度,比印钱慢不了多少。有了第一桶金,就开了家工厂,生产山寨机,两年就做大了。然后碰到市场整改,三打两建,山寨机是重点对象,做不下去了,他们便趁机分了家,这也是绝大多数合伙人的必然结果。他同学继续做手机,并成功转型,创建了景立这一自主品牌;而他则选择求稳,做手机配件。那几年国产品牌发展迅速,不到五年,景立就在创业板成功上市。他也跟着沾光,耳机全由他做。

关于创业这部分,来自胖子的口述。逛车间相当无聊,需要更无聊的事情来抵消,比如聊天。每天转一圈之后,胖子就找地方坐下来,跟我讲些车间以外的事情,把时间打发过去。虽然他的表达能力非常糟糕,但我愿意听,因为我比他更加无聊。毕竟开过八年工厂,又帮老谢打理了两年,车间里的状况,我熟悉得不能再熟悉。流水线的运转、机器的轰鸣,就像某种警示,时刻会刺激到我,让我想起过去的失败与不堪。每次进到车间,我就仿佛是一位战败的老兵,又回到了曾经的战场,闭上眼睛,就是折戟沉沙的画面,以及一地尸骨。转了几天,我就提不起兴趣,不想再进车间了。胖子顺着台阶就下来,说天天转来转去,确实没什么鸟意思,他早就想撤了。然后真的丢下我,撒腿就跑了,非常的突然,但可以理解,每天身后跟着个人,就像背个包袱,他累得慌。

如此一来,我便彻底成为闲人,连马仔都算不上。跑腿打杂,有胖子抢着去干。他心明眼亮,手脚勤快,比我更适合这类工作。有时见他忙不过来,我想帮他一把,他反倒十分抗拒,就像吓了一跳似的,转过头来,警惕地望着我,脸上有种莫名的戒备,就仿佛我是个入侵物种,会危及他的岗位。这是年轻人的通病,缺乏安全感。很多年前,我也跟胖子一样,脑子里总是装着一些并不存在的假想敌。其实大可不必,有时候,我们在意的东西,他人未必在意。说实话,我很喜欢这位勤劳的胖子。他毕业的那所大学很有名,学的是高分子材料工程学。在我看来,这是个十分高尚的专业,应该在高科技领域里待着,而不是鞍前马后,受人驱使。可是胖子很满足。他们这代大学生,就业形势不太乐观。他比上不足,比下有余,他有些同学甚至还在骑着电动车跑外卖。每次只要想想他们,他就会觉得命运对自己已经很眷顾。我终于明白他为什么肥胖了,因为心态好,一个人如果以下限为参照,就会过得幸福。这种幸福给了他工作的激情,让他十分积极。

9

大概一个月以后,我的新老板才想起我来。这天早晨,我去上班,从 厂门口经过时,正是打卡时间。员工排成长队,卡钟滴滴响个不停。看着 这些从清晨开始就忙碌的面孔,我心情十分复杂。以前觉得不用打卡,是 种优越,被闲置一段时间之后,我却开始羡慕这些排队打卡的人,他们至 少有清晰的目标,知道自己要做什么。而我毫无目的可言,每天都要花不 少时间,去思考如何打发无聊。这很煎熬。我可以接受失败,因为造成失 败的原因很多,除自身能力之外,还有环境和机遇的影响。但我无法心安 理得地吃闲饭,这会让我觉得自己一无是处,像个废物。

因此,当胖子出现在我面前,向我传达老板的指令时,我有点惊喜。那天把我扔下之后,已经有好些日子,我没见着他了。他又胖了一些,穿着件特大号的红色卫衣,胸前和腹部仍显得紧绷。脚上是双新款的李宁牌球鞋,鞋面崭新,后跟却已经烂了。毕竟两百多斤的体重压着,干的又是跑腿的事,他的鞋子从来都穿不过两个月。他还是很灵活,一见到我,就像堵墙一样,迅速地移了过来,挡在我面前。他说,左总叫你。什么?我以为自己听错了,我问他,谁叫我?他重申了一遍,说,左总叫你,找你有事。说完一转身,又跑不见了。他总是很忙,即使没什么事情,也会装出日理万机的样子,就好像只有忙碌才能体现他的价值。

我一路小跑,到了写字楼。总经理办公室在二楼,靠着角落,位置十分隐蔽,因此显得低调。门是开的,我走进去,他还没到。也有可能早就到了,在忙别的事情。门窗闭了一个晚上,空气有些闷,我把窗户打开,让风吹进来。这时冬季已经到了尾声,寒流翻过了梅岭,来到深圳,几场冷雨之后,这座城市陡然间便有了冬天的气息。风是硬的,撞到脸上,像刀子割着。吹了一会,我受不了,只好又把窗户关上。班台上的兰花已经盛开,十分惊艳,应该是喜寒品种,他养得很好,满室馥郁,闻着让人有种治愈般的舒畅。说到兰花,我也有意外之喜,正在养着的那盆,竟出乎意料地开了花,这是有史以来的第一次。其实也没什么诀窍,只是我实在太闲,有更多的时间去打理。过了一会,有脚步声过来,到了门外。紧接着他就进来了,

身后跟着个人,走起路来一颤一颤,连后脑勺都在抖,带着饱满的肉感, 是胖子,腋下夹着两个狭长的胶盒。办公室有点小,他带着这个庞然大物 塞进来,立马显得拥挤。我赶紧闪到一边,把空间让出来,打了声招呼, 我说,左总早。他笑了笑,说,早啊。然后他走向班台,从墙边拎起一只 喷壶,围着班台,转了一圈,给几盆兰花喷水。空气中,那股幽香更浓郁了, 我鼻腔过敏,想打喷嚏,又怕影响不好,只好竭力忍住。

等浇完水,他坐下来,开始整理并审阅桌上的报表。胖子看我一眼,把两个盒子放在沙发上,说,你把它组装好,一会儿左总要用。说完就出去了。我看了看,是两套达亿瓦的钓具,世界驰名品牌,产自日本。我很熟悉。因为我曾经也有过一套,十分钟爱,后来不钓鱼了,便忍痛割爱,扔在了海里。但对它的记忆却无法扔掉,有很多次,我在梦里回到那片海域,想将它捞起,可是一次也没成功过。何莉从我身边离开之后,我的生活便十分凌乱,梦也支离破碎,无法形成完整的情节,每次捞着捞着,那片海域就随着梦境一起散掉了。

我把钓具拿起来,盒子打开,将鱼线、鱼钩、铅坠、浮标等部件拿出来,按组装的顺序,一样样摆好,检查是否有所遗漏。做这些事情之前,我以为自己会很抵触。但奇怪的是,我触摸到这些东西之后,竟十分平静,甚至有种莫名的亲切感。我突然发现,这些年来,其实我所忌讳的,只是那段不堪的经历,并非钓鱼本身,也无关钓具。我把鱼线拿了出来,开始处理。这是项没什么技术含量的工作,只需要手巧。关键在八字结的打法,即要美观,又要使连接稳固。以前的经验还在,算轻车熟路,我很快就将几个结打好了,再连上浮标、铅坠,组装就算完成了。但这只是个初步,要想成为一套称手的钓具,还远远不够。每套钓具都独一无二,具有不同的手感、韧性等特质,只有使用一段时间之后,才会与之相互适应。我拿起一根钓竿,持在手里,测试它的重量及柔韧性。天气很冷,一种来自金属的冰凉刺激着我。我加了把劲,攥得更紧一点,让掌心里的那股冰冷逐渐消散,变得温暖起来。这时,我突然感觉到有种东西,就像野草一样,在我心里复活过来,并开始生长。

试完一根,我再试另一根,然后两根交替,重复着试了几次,手感都 还不错。我把鱼竿收起来,装回盒里。我说,左总,可以了。他从那堆报 表中抬起头来,说,是吗?这么快?我说,这牌子我以前用过,很熟悉。他放下报表,离开班台,移步到茶几面前,在沙发上坐下来,看了看我,说,辛苦了,你也坐啊,别那么拘束,放轻松点。我说,好的。我确实非常紧张,腿又酸又麻,因为一直在站着,并以站立的姿势,完成了两套钓具的组装。我揉了揉腿,等那阵酸麻过去,才坐了下来。这时候,太阳已经升高了,一大块阳光透过玻璃照进来,铺在地上,明媚却很虚弱,驱不散空气中的寒意。我暗自调整心态,做了几次深呼吸,想让自己放松下来。可是没什么效果。坐下之后,面对着他,我反倒更加紧张了,也很忐忑,担心他会像上次那样,让我讲钓鱼的事情。我实在不想再讲了。因为再精彩的故事,也会像根甘蔗,咀嚼一遍之后,便索然无味。

出乎意料的是,他并未提及钓鱼,甚至连装好那两套钓具,也没急着去检查。他只是扫了一眼,就打开电磁炉,把水烧热了,开始泡茶。他应该疏于茶艺,动作有些忙乱。倒茶时,盖子经常翘起来滑到一边,让茶汤溢出来烫到手。我说,还是我来吧。他说,你会吗?我说,还行。他说,那就你来,我确实不会。他站起来,抽了几张纸巾,把手擦干净了,与我换了个位置。一般来说,不会泡茶的人,往往也不怎么喜欢喝茶。我冲过三泡之后,他就放下了杯子,不再喝了。他问我,你来多久了?我说,一个月吧。他说,感觉怎么样?我想了想,说,不怎么样。他说,有什么困难吗?我说,困难没有,就是一直没安排工作,太闲了,不习惯。

他笑了笑,说,就因为这事?我说,是的,我受不了清闲。他说,不着急,好钢得用在刀刃上。他拿起一套钓具,打开盒子,把鱼钩捏在手里,看了看,又拉扯了几下,以确定是否稳固。技术很好啊,他说。他很满意。我说,只是比较熟悉,谈不上什么技术。他放下钓具,望了一眼窗外,说,天气不错,陪我去钓鱼吧。我愣了愣。他说,这就是你的工作。

我站在那里,脑子木木的,半天转不弯过来。等了一个月,我的工作却是钓鱼,这很荒诞,也很讽刺。但我无法拒绝。因为闲得太久。我想起儿时,有段时间,我很挑食,不肯吃青菜,母亲对此毫无办法。父亲看到后,二话不说,就把碗里的饭菜倒掉了,饿了我整整两天。自那以后,我再也没挑过食。后来我知道,那叫饥饿疗法。他把我闲置一个月,也起到了类似的作用。

我们从工厂出发,一个小时之后,到了石凹水库。我把车子停在堤边, 熄掉火,下车打开尾箱,把两套钓具拿出来。他从另一边下了车,站在堤上, 贪婪地呼吸着从水面掠过来的空气。这是我第一次钓鱼的地方,也是我人 生的转折点。从老谢把我带到这里的那天开始,我的生活便清晰地裂开, 钓鱼之前和钓鱼之后,我是两个截然不同的自己。我无法确定我更喜欢哪 种生活,也无法确定哪一个自己更好。

有段时间,我试图将这个水库从记忆里剔除,却发现只是徒劳,因为任何事情或者事物,当你强迫自己去忘记时,只会加深对它印象。后来我不再刻意遗忘,它在我记忆里反倒淡了,就像灼伤后的疤痕,随时间推移,会一点点黯淡。此刻故地重游,我对这个水库已经陌生。当然,也可能是季节原因。冬季到来之后,水库瘦了一圈,水位大幅下降,水草裸露出来,在过量的光合作用下,渐渐枯萎。岸边镶着一圈黄色,就像道标记,划出水量丰盈时的水位。

当年的那条小路还在,我领着他,从堤上下去,到了草地上。阳光很好。 有风从阳光里吹来,让人感觉到抚摸般的舒适,以及温暖。这便是深圳的 冬天,室内再怎么阴冷,到了户外,迎着太阳,就能触摸到春天。

我装上钓饵,选择一处水深的地方,下好竿,把固定架插好,钓竿支 在岸边。这样我就可以腾出手来,去帮他把竿下好。但我转头看时,发现 他已经把竿下好了,正持着钓竿,盯着水面。我有些意外,他不像是位新手。 但是他告诉我,以前确实从未钓过鱼,上饵和下竿的方法,是临时抱佛脚, 从抖音上看了几段视频之后学到的。我也经常刷抖音,跟里面的一些视频 学做菜、养兰花,但大多以失败告终。很多的人的分享,只是私人经验, 不适合大众。

我算了下,从扔掉钓具到现在,已时隔七年。七年之后,我再次拿起钓竿, 坐在了水边,心境却不一样了。当年是爱好,现在是工作,这两者之间, 存在着一种明显的落差,让我难以静下心来。我总感觉那根钓竿蠢蠢欲动, 似乎随时想从我手里逃走。但是没过多久,我就适应了。因为他很安静。 他稳稳地坐着,盯着水面上的浮标,十分专注。他的专注感染了我。我迫 使自己安静下来,忘掉以前的阴影,慢慢沉浸到垂钓的氛围里去。其实也不难,所谓的阴影,只是你在忌讳某件事情时的一种心理反射,当你敢于正视时,它就不会存在。

坐了一会,他突然问我,钓鱼的乐趣在哪里?我想了想,说,乐趣在 鱼被提出水面的瞬间,你会产生一种亢奋,就像射精一样,被释放出来。 是吗?这么神奇?他望着我,眼神里多了种渴望。但我知道他兴趣点不在 钓鱼本身,而是我充满性暗示的描述,引发了他的好奇。

接下来不再说话。我们静坐着,等鱼上钩。他甚至连呼吸也小心翼翼,努力控制着频率和气息,生怕惊动了水下的鱼。水库还跟当年一样,水质很好,靠近岸边的水域,阳光一照到底。当然,也仍然没什么鱼。眼看着就到了中午,阳光由斜照变成直射,草地上热了起来。他把外套脱下来,放在一旁。浮标纹丝未动,但他并不着急,保持着一位垂钓者的良好耐心。倒是我有点坐不住了。我毕竟有过几年垂钓的经验,鱼类再匮乏的地方,我也能采取有效的方法,让它们聚集起来。我回到堤上,从车里拿了两包窝料下来,在他下竿的地方,打了个窝子。这是一种来自台湾的窝料,鱼吃下去,不会撑饱,只会盲目兴奋,产生强烈的饥饿感。你得佩服人类的智慧,这个站在生命链顶端的物种,为了达成猎取的目的,无所不用其极。

不到半个小时,窝子就发起来了。水面有成串的气泡冒出来,这是鱼群在水底移动的信号。我提醒他,有鱼来了。他点了点头,没说话,嘴唇紧抿,处于一种蓄势待发的状态。有鱼开始试探,浮标偶尔颤动一下,在水面荡出一圈圈细密的波纹。他有些紧张,浮标颤动几下之后,就起竿了。不出所料,提了个空。从这点来看,他确实是位新手,还没有学会把握起竿的恰当时机。他过于急迫。他重新下了好竿,坐下来。我教了他几个基本的知识点,比如:在什么位置下竿,什么时候起竿,以及如何根据浮标的动态去判定一条鱼是否已经上钩。

他认真听着,并很快就显示出了在这方面的天赋。第二次,他便成功了。浮标沉下去之后,他手腕一抖,鱼竿被一股反作用力拉了一下,鱼线一下子绷得笔直,紧接着鱼竿弯下来,绷出一道美丽的弧形,给人一种沉重的力量和美感。他没有立即起竿,而是让鱼带着丝线,在水中慌乱地奔逃,他享受着那种控制的乐趣。过了好一阵子,那条鱼实在是游不动了,他才

起竿,将一尾白色的鲫鱼提到了岸边。这时鱼已经精疲力竭了,一动不动,就像个道具,安静地躺在草地上。

他走过去,把鱼解下来,扔在网兜里。他说,你说得不对,钓鱼最大的乐趣,并非在提上来的瞬间,而是鱼在水下的时候,你可以控制它,这时你会感觉自己像位君王,具有生杀予夺的权力。

对他的说法,我不认可,可也没法反对。钓鱼之所以具有魅力,就是 因每个人都能从中找到不同的乐趣。我的兴奋点是把鱼甩出水面,而他的 乐趣,则在于满足控制欲。这很正常。

此后他又钓起了两条,每次起竿,都像在享受一道美食那样,细细品味,不肯浪费一丝一毫。这样的方式钓不了几条鱼,因为大部分的时间都耗在水下。没过多久,窝子的效力便消失了,鱼群也跟着散掉。浮标复归寂静。我想重新再打个窝。他看了下表,说,不用了。他是个很节制的人,尽管仍在兴头上,还是收了工。他把网兜提起来,看了下,一共三条鱼,都不大,最重的不超过半斤。但是对初学者来说,这样的收获已经不错了。他很满意。

我收好鱼竿,装进盒里。他走向水边,蹲了下来。我以为他要放生。 可是当我走到堤上把鱼竿放进车尾箱里,再回头看时,却发现他已经把鱼 摔死了,正拿着一把瑞士军刀,在给其中的一条剥皮。手法十分娴熟,很 快就完整地剥了下来,取出内脏。紧接着又去处理另一条。转眼之间,三 条鱼就变成了三块鱼肉,他提在手里,粉色的肉质裸露着,有种血肉剥离 的残酷。这时我才发现,这个看上去温和的男人,性格中暗藏有杀戮者的 本性。这让我感到悚然。人类进化的最大成就,就是创造了文明,从而与 动物区分开来。嗜血、暴力,都是返祖现象,是人性的至暗面,给人刺激, 也让人疯狂。我不喜欢暴力,但也没资格说他什么。因为事实上,钓鱼本 身就是一种猎取,等同暴力。不管放不放生,我早已是个施暴者。

处理完鱼,他回到堤上,生起一堆火来,三张鱼皮放在一边烤着。车 尾箱有烧烤工具,他拿出来,用签子把鱼肉串上去,在火苗上匀速地转动, 很快就将鱼烤熟了,香气扑鼻。他递了一条给我,我拿在手里,下不了嘴。 我知道他精于厨艺,鱼烤得很好,呈现出一种诱人的焦黄色。但是以我的 经验,没有佐料,只是好看,不可能好吃。可他吃得津津有味,就像品尝 佳肴一样,认真地对付着,哪怕是一点点肉,也仔细剔除干净。那条鱼在 他嘴里,慢慢变成了一具完美的鱼骨。我在一旁看着,不断吞咽口水,不 是嘴馋,而是他对待食物那份认真,激发了我的饥饿感。他吃第二条时, 我把手里的那条也吃掉了,其实味道不错,很鲜嫩。扔掉鱼骨,我感觉自 己已经成为他的同谋。这时候,鱼皮也干了,他小心地卷起来,装入一个 塑料袋里。过了一会,又拿出来,拉扯了两下,裂了,就连袋子一起,扔 在了草地上。

11

迷上钓鱼之后,他就不再管理工厂了,大小事务全扔给胖子,成为一位彻底的甩手掌柜。从他身上,我似乎看到了自己当年的影子。在钓鱼这条路上,他甚至比我还要痴迷,还要走得义无反顾。这让我非常不安,但也不好多说什么。他是老板,我是员工。我提出的任何建议,只要不符合他想法,就会有僭越的嫌疑。我的职责就是跟在他身边,当好一位陪钓的角色。这点我勉强能够胜任。这半年时间,我陪着他,跑遍了深圳以及周边所有允许钓鱼的水库。他是那种天生的钓者,很快就掌握了钓鱼的所有技巧,并且青出于蓝胜于蓝,很多技术已经在我之上。比如说,他能够根据水质、季节,以及气候,准确地判定某片水域是否有鱼;还比如说,起竿时,他只要看一眼浮标的运动轨迹,就能断定咬钩的鱼是什么种类。这都是他摸索出来的。他是个善于总结经验的人。

钓鱼的时候,他非常专注。每次在水边坐下来,就像老僧入定,自始至终沉浸在一位钓者的状态里。说实话,我有点担心。并非担心他对钓鱼沉迷,而是担心老谢。这半年里,老谢趁他松懈的机会,从胖子手里,像庖丁解牛一样,把一些小客户悉数转走。我了解老谢,这位头脑精明的商人,在亲兄弟面前也能拔出菜刀。他一旦盯上了某个目标,胃口肯定不止那几个小客户。我总觉得老谢心怀鬼胎,暗地里在布一个什么局。我旁敲侧击,提醒过他,让他注意老谢。可他反倒劝我,要我把心态放宽,不要看谁都像坏人。他告诉我,新劳动法颁布之后,员工最低工资标准一涨再涨,代工类的企业已经举步维艰。他必须控制规模,扔掉一些利润微薄、甚至没有利润的订单。老谢转走的那些客户,正是他想要扔掉的,这没什么不好,他和老谢双赢,不存在算计,是我想多了。也许他说得没错,这些年我确

实活得过于警惕。这是一种病态心理,来自于前妻对我的背叛,那段失败的婚姻之后,我看什么都像阴谋。

有一天,我们钓鱼回来,车子驰离高速之后,在一个十字路口,遇到红灯。我踩住刹车,让车子停下来。这时他突然问我,你跟我说说,用鱼皮能做成风筝吗?我愣了一下,这问题相当突兀,我闻所未闻。但很巧的是,我恰恰对鱼皮的鞣制工艺有所了解。那年我们去俄罗斯,途经东北,在松花江边上的一个村子里,逗留了一段时间。那是冬天,村子里住着一群赫哲族人,以捕鱼为生,喜欢穿一种用鱼皮制成的衣服,来抵御冬季的严寒。有天早晨,我从客栈里出来,整条松花江都冻上了。那个清晨通透而又坚硬。我走在冰上,突然一阵银光闪耀。我看到一群穿着鱼皮的人,排成长队向我走来,场面十分壮观,就仿佛神话里的一群人鱼突然现身。那是支捕鱼的队伍,领头的是位中年汉子,脸上有种被北风刮出来的粗粝,非常热情,我走过去跟他打招呼,交谈几句之后,便让我加入了他们的队伍。接下来的时间,我每天都和这伙赫哲人待在一起。我迅速融入他们的生活,见证了他们是怎样在数九寒天从冰下捕鱼,又是怎样利用祖先传承下来的智慧,把鱼皮经过简单的处理之后,制成质地上好的衣服。

我问他,你知道赫哲族吗?他点了点头,说,听说过,松花江边上的少数民族?我说,是的,只有冰天雪地的环境,才能磨砺出那样一群坚忍不拔的人。他说,他们跟用鱼皮做风筝有什么关系吗?我告诉他,赫哲族人有种神奇工艺,能将鱼皮制成衣服。是吗?他来了兴趣。这时红灯熄了,绿灯亮起,他让我把车子开过十字路口,停到路边的一个商场前面。然后,他打开车窗,让风通着,摆出一副渴望倾听的表情。这是他的习惯,每次听人说话,都非常认真。

我看了一眼车窗外面,人来人往,商场的正面挂着一块巨大电子显示 屏,滚动着一些由当红明星代言的广告。在一个如此现代化的地方,我却 要跟他讲一种类似于远古部落的生活,这让我感觉相当奇怪。我整理好思 路,跟他讲起那个冬天的事情,尽量描述详细。我认为自己讲得足够精彩。 可他的兴趣不在于此。他的脑子里,始终装着一只奇怪的鱼皮风筝。我刚 讲了一分钟不到,便被他打断。他说,鱼皮既然可以做成衣服,那一定也 能做成风筝。我只好从赫哲人的故事里出来,接上他的话题,我说,理论 上是可以的, 但并不是所有的鱼皮都能用。

有什么讲究吗?他问我。我说,做衣服用的鱼皮,需要足够的强度和 韧性,在这一点上,大鱼比小鱼好,海水鱼比淡水鱼好。这话一说出来, 我就有些后悔。因为我提到海鱼的时候,他立马想到了大海,从而触发了 海钓的动机。从他的目光里,我看到一种幽蓝的渴望在漫延,就像海水一样, 深不可测,这是他内心的真实反照。如我所料,他提到了出海。他说,钓 了这么久的水库,哪天我们去试试海钓。说完他看着我。我断然拒绝。这 时是秋季,风从四面八方吹来。我无法判定确切的风向。对出海来说,这 是一种很不稳定的信号,台风说来就来。况且,我也不想再沾上海钓。对 我来说,那片蓝色的水域就是个不可见底的深渊,一进去就会迷失,无法 回头。我告诉他,在钓鱼这一行里,海钓被称为蓝色的海洛因,意思是你 只要沾上了,就没有不上瘾的。他说,是吗?然后就不说话了。他总是这样, 意见无法达成一致,便保持沉默。说实话,我害怕他的沉默,因为沉默比 回击更有力量。

过了一会,我们离开商场。他跟我换了位置,让我坐到副驾驶上,他自己开车。这不奇怪,每次出去钓鱼,车子开到半途,我们都会换手,防止疲劳驾驶。奇怪的是他没回工厂,而是拐上了一条反向的路。他说,你要是累,可以休息一会。我确实有点累了,就闭上眼睛。他把车开得十分平稳,就像他的性格,给人一种舒适和安全感,即使在最坎坷的路上,也不用担心任何闪失。我很快就睡着了。

醒来后,车子到了他家门口。一栋自建的欧式别墅,四周有低矮的栅栏,象征性地护着,有股田园风味从栅栏间渗漏出来。从大门口进去,是条卵石路,将院子切成两块。一边是草坪和花圃,另一边是块菜地,用低矮的篱笆围着,打理得很好。一位老人蹲在地里,给一垄长势良好的番茄剪枝,年龄七十上下,背心,短裤,短发,脸部的线条很清晰,显得精神抖擞,有人进来,也不抬头看,眼里只有土地和植物。根据长相,我一眼就认出是他父亲。

父子俩关系应该不好,进院后,他没跟老头打招呼,只是瞟了一眼,就带着我,穿过小路,进了家里。虽然没有交锋,但隔着空气,我也能感受到那种对峙的味道。我与父亲也是如此,偶尔打个电话,总是说不到两

句话就挂了。我父亲是位乡村教师,教出过很多优秀的学生,他搜罗那些学生的长处,打造成一个理想的模型,想将我的人生安放进去。我知道他是出于好意,尽管他自己的一生过得非常糟糕,却希望我变得更好,怎么也得按处级干部的标准来活着,而不是像个浪子一样漂在深圳,被一段破裂的婚姻埋葬。在父亲看来,这是男人的奇耻大辱。我努力辩解,但毫无效果,因为我无法动摇他坚守了一辈子的道德准则。这老头与我父亲同龄,想必也有着跟我父亲一样的准则,甚至还要倔强。但我实在想不通他对儿子的不满来自哪里,无论从哪方面看,左岸都称得上出色,比我要成功得多。

他家客厅很大,几组大件的红木家具,再加上十几件木雕和石雕,摆下去依然显得空荡。有架楼梯旋转着通到二楼。一位老太太坐在沙发上,戴着老花镜。见我们进来,把眼镜钩下一点,目光从横梁上越过来看我,朝我笑了笑。她的笑容很慈祥。此外就是一位中年妇女,戴着口罩,正在擦拭一盏落地台灯的灯罩,应该是家里的保姆。说实话,如此大的空间,就住这么几个人,着实有点冷清。他的家庭情况胖子跟我讲过。他单身,有个儿子,十四岁,太太在几年前去世了,因为儿子的原因,没有再娶。在胖子眼里,他是个重情之人。但我不这么认为。他不娶,只是不需要。一个人忙于事业时,对情感的需求会非常淡薄。

跟老太太打过招呼后,他把我带到书房里。一位少年坐在电脑面前,正在看一部关于海洋动物的宣传片,屏幕上是个空中水族馆,几只巨大的魔鬼鱼露着白色的肚皮,在一群人的头顶上来回游弋,宽大的幅翼展开,就像飞在天上。少年很胖,从侧面看,轮廓有点熟悉。我想到了胖子。体形,长相,都很酷似,这不奇怪,本来就有血缘关系。但是仔细一看,又有所不同。胖子脸上透着机灵。而这位少年就仿佛一个巨婴,体型已经成年,脸上却保持着儿童的稚气,无法跟上身体成长的速度。他说,我儿子,喜欢魔鬼鱼,不能在家里养,我就想给他做面鱼皮风筝,像那里面的魔鬼鱼一样,可以飞到天上去。他指了指电脑屏幕,然后叫了一声:儿子。那少年转过头来,愣愣地看着他,面无表情,就像个雕塑。过了片刻,脸上才抽搐似的动了一下,十分艰难地挤出一丝笑容。

看一眼我就知道,少年发育不太正常,眼距过宽,眼皮斜吊,两片嘴唇像猿人一样往前突起,嘴角边挂着一线口水。这是明显的智障特征,先

天性多条染色体,或者后天得过脑瘫一类的疾病。具体什么原因造成,他 没跟我讲。也许在他看来,儿子就是儿子,跟别的小孩并没有什么不同。 他确实是这么想的。桌子上有本画册,他拿过来,递给我。你看看,他画的, 他说。他的脸上透着骄傲。

我接过画册,很沉,翻开来看了下,有些震惊。两百多页纸上,全是魔鬼鱼。形形色色,有大有小,有单条的,也有成群的,有的飞在天上,有的游在水中。每一条都栩栩如生,无论线条、构图、造型还是用色,都达到了专业水准,不像出自智障患者之手。这时我已经隐隐猜到,他儿子的智障是后天造成,很大原因是由于家长的失职和疏忽,这也可以解释菜地里那位老头的不满。少年在生病之前,一定有过对魔鬼鱼的美好记忆,因此,他的世界尽管变得混沌,却仍有一小片珍贵的空间,像水晶一般,闪着光,清晰地保存着那份记忆。

我终于明白,他为什么要做一面鱼皮风筝了。这样充满童趣的产物,显然是为了守住儿子的那份记忆,同时也对他在陪伴上的缺失有所弥补。如此一来,他出海的决心,便不可阻挡了。说实话,我有些感动。在我印象里,事业有成的人,往往都是些自私和冷漠的家伙。而在这个下午,我见到了他身为父亲的一面,十分温暖。与此同时,也是在这个下午,我做出了辞职的决定。因为我没法说服自己跟他出海。如果我还有底线,那么,海钓就是。我不想再陷入那个蓝色的深渊。

12

第二天,我辞了职。递交辞职报告时,他有些诧异,但没有挽留,脸上也看不出有什么遗憾。他只是把那份辞职报告书接过去,看一眼,拿起笔来就签了字。这很正常,对于一个有几千员工的工厂来说,每天都有人入职,也有人离职。工厂从来都是个如流水一般的地方,我跟他们一样,只不过是人事异动中的一分子。就算钓鱼,他也已经不需要我了。我也许是位合格的员工,但绝对不是合格的钓友,因为我即使克服了心理障碍,也无法跟他一起融入到垂钓的那种愉悦中去。我也无法再教他什么,在钓鱼方面,他懂的已经比我要多。

没过多久, 他就出海了。游艇是老谢借给他的, 这件价值两百多万的

奢侈品,被扔在港口闲置了近三年之后,总算又派上了用场。我必须承认, 老谢是个慷慨的人,尽管慷慨背后总是藏有目的。他当然也能看出老谢的 目的。他是个生意人,阅人无数,世道人情洞若观火,只是不太在意。一 个人一旦迷上海钓之后,眼里便只有那片深蓝的颜色,以及由无数鱼类组 成的水下世界。这一点,我早有领悟。

辞职之后,我依然很关注他。在微信里,他会发些照片和文字,展示他走入海钓之后的生活。他常去的地方是个离岛,离大鹏半岛约十海里。以前海钓的时候,我去过几次。模样我还记得,由珊瑚礁组成,涨潮的时候,会瘦成一弯月牙的形状,等潮汐退去,又会丰腴起来,形成一个环状的小岛。岛中间是个潟湖,水平如镜,夜晚用灯光探照,会有发光的浮游生物竞相闪耀,如同一片颠倒的星空,缤纷,却又宁静。他白天出海,晚上把船停进潟湖,这样比较安全,不管外面风浪多大,潟湖中总是静如止水。钓鱼的同时,他也在制作那只鱼皮风筝。每钓到合适的鱼,就把鱼皮剥下来,经过捶打、鞣制之后,变成一块柔软的皮料,再用铆钉枪把皮料钉在骨架上面。骨架由碳纤维材料做成,扎成魔鬼鱼的形状。

两个月之后,这只鱼皮风筝就成型了,他挂在船尾,迎风飘着,看上去,就像一只魔鬼鱼飞到了空中。至此,他对儿子的心愿已经完成,但他并没有终止海钓。我说过,海钓就是个深渊,一旦陷进去,就很难再走出来。他也无法避免。尽管他是个很节制的人,但任何节制到了海钓面前,都会变得不堪一击。那面风筝做好之后,他接着又开始做另一面。当一面又一面的风筝挂在船尾时,他的行为已经溢出了父爱的边界,风筝形成了某种无限循环,让他的海钓变得无穷无尽。但是他很快乐。我理解他的快乐,因为我曾经也有过那样的生活。那是一种修行般的超脱,会将你与这个世界完整地切开。如我所料,不久之后,他离开那座小岛,去了别的地方。然后,他突然就从朋友圈里消失了。我不知他去了哪里,海洋是个非常宏大的地理概念,远非陆地可比,任何人走进去,都会失去存在感,成为沧海一粟。

此后很长一段时间,我再也没看到过他发的照片。他的微信、QQ、微博都陷入瘫痪状态。一个迷上海钓的人,压根也不需要这些。奇怪的是,尽管他无声无息,却始终像个影子一样,跟随在我们的生活里,仿佛从未

离开过。因为接下来,又发生了一些事情,他并未参与,却与他息息相关。 那一年,老谢以十分优惠的价格,从胖子手里收购了他的工厂。这证明我 的猜测完全正确,从头至尾,老谢都在布局,他才是一位真正的钓鱼高手, 而我是那块钓饵,我将左岸引入海钓的同时,老谢也在暗地里钓起了一条 大鱼——收购了他的工厂。

这让我有种强烈的负罪感。有段时间,我不愿意和老谢说话。老谢对此相当恼火,说我就是个猪脑袋,生意场上无父子,装什么圣人,我这样的人就活该破产。在商言商,我也明白这个道理,但我还是无法释怀,总觉得老谢这事做得不太光彩,而我自己,则为他的不光彩提供了最有力的支撑。可是不到半年,我就改变了这一看法。景立的老板出事了,据说是去澳门玩的时候,迷上了豪赌。企业家一旦成为赌徒,会比常人更加疯狂,因为商业上的成功,本身就是由一场又一场的豪赌构成。短短几个月的时间,他就输光了所有的家产,挪用公款达十几个亿,被送上了法庭,锒铛入狱。那一年,景立宣布破产。最大的客户没有了,老谢接到手里的工厂,顿时变成一个空壳。这让我对左岸有了新的认知。作为大学同学,以及曾经生意上的合伙人,他对景立的老板知根知底,必定早就察觉到了即将到来的危机,因此趁着老谢布局的机会,将计就计,在景立破产之前,把工厂卖给老谢,完成了金蝉脱壳。如此一来,他和老谢,到底谁是钓者,谁是鱼,很难分得清楚。商人之间,一旦有了勾斗,其复杂程度,不亚于一场谍战。

但无论如何,对老谢来说,结局不算太坏。生意场上起起落落的事情很多,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命运。有的人失败之后,就像凯旋,搞笔资金马上就重起炉灶,很快就可以创造更好的成绩出来,将过去的失败掩盖掉。就像海龟,被大浪拍到岸边,翻个身,又能游回大海。当然,也有人被拍到岸边之后,会成为咸鱼。我就是条咸鱼,而老谢是海龟。我不能以咸鱼的经验,来判定海龟的成败与得失。老谢追求的,也许就只是完成对美律的收购。至于客户,他并不在乎。景立的订单断了之后,他立即停止了耳机生产,转入另外一个行业。那个叫陶小柒的女人又回来了,成为他的合伙人。他们从南美购进一种廉价的红木,冒充缅甸红花梨,生产高档次的雪茄盒子,销往欧美和东南亚。这是冷门行业,利润相当可观。

老谢打过几次电话,叫我回去。我没答应。这十几年来,我混迹于一

堆商人中间,不是自己当老板,就是跟在老板身后。身上的每个毛孔,都 散发着铜臭气息。我想换种生活方式。在这里,我得感谢我的前妻,留了 套公寓给我。尽管并非她的本意,只是当时的疏忽,但是对我来说,结果 一样。我把公寓卖了,跟买下时相比,已经翻了好几倍。这是一笔可观的 财产,在不挥霍的情况下,够我花上好些年。

我又回到了三十一区。在一家文化公司找了份兼职,不用坐班,偶尔 出趟差,搜集些民俗方面的素材回来,然后坐在家里,写成一本传统文化 方面的书,交给公司,然后又开始下一趟的出差。这样的工作很适合我, 够养活自己,又很自由。闲着无聊的时候,我也会写写小说,这让我的生 活有了一种奇妙的循环——转了一圈,似乎又回到年轻时的状态里。只是 身边没有了何莉,也没有了那群志同道合的朋友。何莉我依然会关注,只 是不再怨恨,很多时候,我甚至会为她的幸福而感到幸福。而我曾经的那 些朋友,他们各自忙着,有的远离了文学,也有的还在坚持。这很好,坚 持到底的人,都值得尊重。

不知从哪天起,我开始失眠,这让我十分苦恼。而且很快我就发现, 比失眠更苦恼的事情,是我努力想搞清楚自己为何失眠。每次只要闭上眼睛, 脑子里便有一堆纷乱的想法冒出来,有消极的,也有积极的,因此,我的 失眠,也可以视为消极与积极的对抗。有天夜里,睡不着觉了,我爬起来, 突然想到了那个海浪声催眠的方法。我马上出门,找到一家卖户外用品的 店子,买了顶帐篷,是当年他用过的牌子。我记过很多的牌子,都没能用上, 这次总算是用上了。老板是位女孩,买了帐篷之后,她又不厌其烦地向我 推销其它产品。这不得不让我怀疑,我跟他当年买帐篷时遇到的是同一个人。 不同的是,他不会拒绝,而我拒绝了。

我打了辆车,星夜出发,前往这个叫沙鱼涌的村子。顺着山路,到了海边。沙滩上空空荡荡。这不是一个适合露营的日子,风太大了。我费了好大劲,才搭好帐篷。海浪声有点模糊,被海风送过来,让我觉得声音里也有股咸湿的味道。我望向那片礁石,上面空着。我突然想起那位夜钓的人,他是我心目中真正的钓者。我在帐篷边上坐着,等他前来。但他一直没有来。我有些伤感,总有些人像流星一样,会莫名地消失。后来,大海开始涨潮,海浪声强劲起来。我钻进帐篷里,躺下来,闭上眼睛。他的方法确实很有效果,

听着海浪的节奏,我内心一片澄净,须臾间杂念全无。没过多久,我就睡着了。 半夜里海风将帐篷吹开,也浑然未觉。

第二天清晨,我被一阵大风吹醒,眼睛睁开,发现含了一嘴的沙子。 我拿了瓶矿泉水,爬到外面,把口里的沙粒洗漱干净,又找了几块大点的 石头,放在四个角上,将帐篷压好,准备钻回去再睡个回笼觉。刚把帐篷 掀开,就听到一阵沙沙的脚步声,有人在低声交谈。我转头看去,沙滩上 出现了两条人影,背朝着我,身高差不多,一胖一瘦。胖的是个少年,把 一个风筝线轮举在手里,沿沙滩上的海岸线,缓步往前走着。瘦的拿着一 面鱼皮风筝,另一只手举起来,在测试风向。等风向测好,他转过身来, 我立马就认出了那张脸。比以前胖了一些,脸上的线条变得有点模糊。见 到我,他笑了笑,然后一松手。少年加快速度,灵活地往前跑去。那只鱼 皮风筝迎着海风飞了起来,飘飘摇摇地升到半空。这时候,天边有一抹晨 光照了过来,明亮得有些奇怪。我看到一只巨大的魔鬼鱼,展开幅翼,滑 翔在晨光里。

> 本文原载于《江南》2022年第1期 《小说月报》2022年中长篇专号1期选载 《中篇小说选刊》2022年第2期选载